民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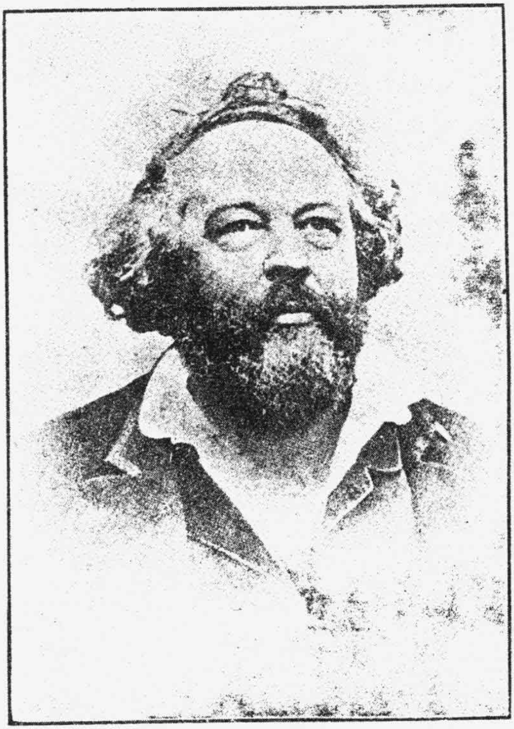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初版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再版發行

第三號

民報第三號目次

●圖畫
△無政府黨首創者巴枯寧
△炸清五大臣者吳樾
●民報之六大主義……漢民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精衛
●革命橫議……撲滿
△發難篇第一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勞齋
●駁法律新聞之論淸廷立憲……縣解
△獨意志社會革命家小傳……蟄伸
●時評
△粵東商民與岑春煊……辨姦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者之進步……蟄伸
●烈士吳樾君意見書
●譯叢
△日韓保護條約之顚末
●小說
△獅子吼……星台先生遺稿

巴枯寧
(無政府黨首創者)



Michael Bacunin.
The founder of anarchist and
univeasal revolution.

烈士吳樾

(炸清五大臣者)



"Wu Yert"
The Great Assassin threw a bomb at the Five High bommissioners on the railway station of Peking.

民報（第三號）

民報之六大主義

漢民

本社近得閱者諸君函舉問所標六主義之概。關於此節旣不能繁稱以答。而本報自始期以來。所發闡者。拘於篇幅。未盡厥恉。蓋一主義之函。累年月而莫殫。而意有所注。則詞亦有所傾。其爲詳略。殆非偶然。本社因諸君之問。急期相與了解。爰屬記者爲文說明之。義取解釋。語其詳。則俟他篇也。

解釋民報主義有二大前提。其一曰知革命之必要。其二曰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知革命之爲必要由於革命之必要也。此如人民以法律爲必要因以知法律爲必要。故欲於理論上研究其原因。則不可不先言革命 然革命之爲必要。更僕難終。（民報一二期已從各方面揭其要概。其理非一文所盡也）、吾之爲是解釋亦難遽爲反對革命者說法。則先假定爲革命必要。而就事實上研究乎不知革命之結果

於其間又有主觀客觀之區別主觀的謂爲革命活動者客觀的則謂革命時代之社會也夫曰爲革命活動者猶有不知革命之慮。此其語甚奇。惟吾之所謂知非有具體之觀念之謂必抽象研究各得其眞確之知識之謂也於二十世紀之中國爲革命。誠不可以無意識之破壞而邀天之幸。彼以革命爲口頭禪。而未嘗志於是者勿論。即其志於是者試問以我之地位如何敵之所處如何我所主持以革命者爲如何之目的所挾持者爲如何之實力而彼敵之對待我者爲如何手段抵抗我者爲如何權勢革命前所不可無者豫備有幾革命時之應用者方法有幾何者爲所急趨何者爲所必避與革命同時進行者何等事業革命後之建設以何等方針其結果之在我民族及其影響於世界皆爲何若如是種々非一二人所能具辦者而爲革命之人則宜言之有故而喩之有素若都未能置答則其果擧大事不徒無以昌我民族利我國民甚或予以非常之危害以觀於各國革命之歷史其爲一時代革命之領袖者其人之才否猶後其瞭於時机而熟慮周思能爲備者其最先也世有瞀儒。自爲曲說。預計乎革命時不注意而易生之危險。以排革命。則不悟其所擧

者。可。使。爲。革。命。之。人。善。思。所。以。爲。備。而。不。足。以。梗。之。也。使革命之人。能爲抽象的研究。則其舉事殆有不徒足塞反對之口實者。夫人以有爲或事功之目的而條理生。不。得。曰。吾。目。的。不。悞。而。條。理。容。疎。畧。也。敵。所。持。者。遠。不。逮。吾。之。正。確。而。其。所。資。與。吾。敵。者。謀。力。皆。與。我。爲。倍。蓰。則。勝。敗。之。數。將。有。所。在。我。蹶。而。敵。益。嚴。衆。爲。之。熸。後。者。不。易。驟。起。則。貿。貿。爲。革。命。者。之。使。然。也。更轉一方面而言。革。命。爲。就。一。時。所。爲。之。事。業。其。舉。動。與。社。會。共。之。故。社。會。程。度。之。高。下。與。革。命。成。蹟。之。優。劣。爲。正。比。例。人固恆言。欲得偉人之鑄其群。非其羣之先鑄偉人不可。又以佛國革命慘劇於英倫。而民權之發達不若。引爲民族優劣之證。然則國家革命。不獨視爲革命活動者。亦更視。乎。革。命。之。社。會。佛以屢革命而後底於立憲。用力之艱。不得不然。使非革命且將無立。憲。可。望。而。卒。以。革。命。致。立。憲。仍。其。民。族。之。能。也。且。如。佛。國。者。猶。將。以。革。命。求。立。憲。今。日。中。國。民。族。未。足。以。革。命。而。獨。已。能。革。命。其。論。理。剌。謬。無。怪。爲。通。人。所。斥。然。國。民。之。能。力。其。可。革。命。與。否。無。所。取。驗。惟。於。其。客。觀。之。認。識。亟。求。了。解。以。免。主。觀。之。困。難。則。亦。要。務。而。吾。黨。所。不。以。爲。謬。者。雖。客。觀。之。知。識。不。能。如。主。觀。之。眞。切。即。歐。美。最。文。明

之革命其主動者之意思亦有不能盡喻諸當此者然其主義必爲社會心理所需其舉動必受一般輿論之歡迎然後能獲優勝而鮮失敗其不然者則其結果可分爲二事爲億兆所震聾恐惡而失其常度昧者用之冒大不韙既無以喩於羣々亦指爲拂逆悖亂若是者無成功一也狡者用之巧馭而術制陽闔陰翕期其業之成叛公理而不顧猶藉口於社會時勢之束縛二也。故主觀者不能脫離於客觀而有幷負其責任之時此第一前提之無可疑也。

革命報之作。所以使人知革命也蓋革命有祕密之舉動而革命之主義則無當祕密者非惟不當祕密而已直當普通之於社會以斟灌其心理而造成輿論行於專制之國格於禁令應而和者不遽顯然深蓄力厚其收効乃益大如俄之革命黨當言網至密之時。爲祕密運動。其最大机關報日出至數十萬紙。俄革命黨舊分三大派。今則有組合爲一民權立憲黨之勢。其軍人往昔亦主革命而與民黨不合時爲大衝激。近亦漸趨於同。皆以革命報鼓吹之力爲多。中國內地壓於異族政府。無言論自由。故雜誌新聞。意微而隱。至其展發於海外者。則自一二有所爲而求媚異族

者外可一言以蔽之曰皆革命報也夫此已見爲社會心理所同而今日最有力之輿論矣或謂革命者非徒以觸發社會之感情而已必且導其知識養其能力三者具而後革命可言若革命報作其觸發於人感情者獨多人無知識能力而動其感情則發爲狂熱周脉僨興無與匡救是說也以爲革命報規善也以爲革命報惟有觸發感情之效力不可也夫人召其感情之發動易而直其辯理心難感情誠强有滅其辯理心而不自悟者然而其不載辯理心以俱也其感情必不久故夫論輿論之眞價者貴其依於理性爲判斷而感情用事者弗尚焉曰區區於觸發感情而他無裨益此革命報之未盡其責未可以爲概也且吾既已言之革命當爲抽象的研究革命報不能如是不足爲革命報也能如是而倘不足以導社會之知識而養其能力亦無有也抑充養社會之知識能力者當莫如教育然以學校立於彼族壓力下允不自由故或語焉不詳辯之不確則間接之取効不如其直接也况專門高等之學術其得益諸學校教育猶恆有不如雜誌之多者以其爲精專之研究能竟其端委耳若夫革命報之言論其了解不待有專門智識之人故其始也發表少數人

之意思而爲輿論所趨附洎漸造成輿論則凡主之之人之意思以之爲代表而橫靡一世其効力孰可比耶此第二前提之無可疑也

爲知革命之必要而有革命報而革命報之作又在使人有眞知識而不徒挑撥其感情故民報革命報也以使人眞知革命爲目的其所標之主義即不離是目的者外渾而舉之止一革命主義析言之則爲六也苟無疑於知革命之必要與革命報之能力作用當亦無疑於民報主義而吾人因欲相與爲抽象的研究則就各方面以爲解釋又必然也凡主義云者指其對於一事業而可爲根本之思想因是思想而後生種々之策畫至其事業之結果或止焉或交進焉要不與之相戾也且惟是思想恆附麗於事業故一大事業中其函括不止數端則其主義亦從而判分爲數事民報以革命爲惟一主義而此主義所函者即由革命之當有種種事業而來必分致之而後其大主義完成無缺自其表面驟觀有令人疑爲陳義過高者而舍是殆不足以支配其事業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懼則非民報使人知革命之目的也此吾人說明之之責任也

民報之主義有其順序。今亦依其順序以解釋之。

一傾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此造端之事業也。以吾多數優美之民族。箝制於少數惡劣民族之下。彼不爲我同化。而强我同化於彼。以言其理則不順。以言其勢則不久。是故排滿者爲獨立計爲救亡計也以滿人創漢之深。故兩皆稱界必不能平。而論者以爲我可與之同化。引夫氐羌鮮卑入立中夏。而旋折入同化於我者爲比。其不等倫。姑置不論。然問氐羌鮮卑之同化於漢。爲當其僭王猾夏之日而許之乎抑俟我漢族復振被我攉夷散伏在下之日而後許之乎故以滿政府不傾而遂許其同化者以狐媚爲虎倀無恥之大者也吾人之民族思想不與政治思想相蒙混然所以痛心疾首而不可以終日安者則以不能居於被征服者之地位也故一日能光復舊物更居於征服者之地位則不必使其醜類靡有孑遺而後快我民族之心志也滿人恃其政權乃以少數惡劣之民族而制多數故一度傾覆其政府則彼必無以自存其爲元胡之竄敗遁走其巢穴未可知也其爲氐羌鮮卑等爲我攉夷而同化於我未可知也然非如是則漢人永爲被征服者不能獨立而縛軛於淺演之

民族與外鄰之深演民族戰必至偕亡則無貳也故曰於理不順於勢不久也所謂惡劣之政府謂以惡劣之民族而簒据我政府其爲惡也根源於種性無可剪除無可增飾且不指一二端之弊政而云然故雖有僞改革而惡劣如故即亟亟然襲用歐美之憲章成法而惡劣亦如故章太炎比之酷母之無投不酸得其例耳然僅曰傾覆此政府而已足者則尤有說滿洲以蠻武入居中國然其能力實不足以亡我何者國家之存亡一視其机關組織之存滅而以一國家踣一國家者必其固有之机關組織完備優美足以含孕其勝家而勝家之被征服也乃悉摧喪退聽如無官品無机體物之徒存焉故嚴復氏論歐洲之羅馬俄國亞洲之埃及印度謂如封豕長蛇呑食鹿象入其腹中鹿豕机關盡成虀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又曰新勝之家爲極强立之官品其無机消散者獨見勝之群見滅之國其舉胡元而不及滿淸者固爲有所隱諱然如其學說之分類亦足見滿族無亡中國之能力蓋論滿族入寇之初則無異於元而其種智抑更劣下故其固有之机關組織既不足以勝我乃僅得簒據爲構成机關之分子張皇百計以求自固而久乃并忘其習慣失其故居覩

嚴氏所云爲極强立之官品使勝家變合爲新體者斷乎其不能故今日滿人與氐羌鮮卑之猾亂中夏特有久暫之殊而其情實無以過質而言之則皆據有我政府而非滅亡我國家也我國民一旦奮興則較有明之驅蒙古爲尤易直日本一倒幕之舉而已也

二建設共和政体。　有破壞而無建設曰無意識之破壞此盡人所知也然所謂建設者決不可以後時故先有建設之豫備而後動抑吾人之所以異於無政府黨也吾人信今日支那國民之程度不可以無政府惟舊日之爲異族政府所有者固當傾覆之而數千年君主專制之政府亦必同時政造而後可以保種而競存夫君主專制政体之不宜於今世無待辨者而覘國者且問其政体之尙含有專制性質與否以爲其文明程度之高下然則二十世紀苟創設新政體者必思滌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体之不能改造故有明之勝元不滿三百年而漢族復衰異族之政府去矣而代之者雖爲同種人而專制如舊則必非國民心理之所欲也普通政治之論反乎君主專制者爲共和故共和政体廣義

有三。曰貴族政体。曰民權政体。曰民權立憲政体。玆之所云。蓋指民權立憲之政。非獨不同於貴族抑與民權專制者亦大有別也今之僉人。動言我民族歷史無有民權之習慣。以是而摧傷愛國志士之氣。嗚呼是非惟不知政治學也又不足與言歷史夫各國立憲之難未有難於以平民而當戰勝君主貴族之兩階級者也故美洲獨立惟有平民其立憲乃獨易而民權亦最伸吾國之貴族階級自秦漢而來久已絕滅此誠政治史上一大特色（其元胡滿淸以異種爲制行貴族階級者不足算）。今惟撲滿而一切之階級無不平（美國猶有經濟的階級而中國亦無之）其立憲也視之各國有其易耳無難焉也且吾人聞最新法學者之言謂立憲之先必有開明專制時代所謂開明專制時代者其君以植民權爲目的而用民權爲手段訓練其民使有立憲國民之資格者如拿破崙之於法是也以言中國則漢唐盛時亦爲開明專制時代（說本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準是以言則中國之爲開明專制已久雖中經異族之亂而根株不盡斲喪今曰徵以歷史而斷言我民族不可以爲共和立憲不知何據嗟乎。此輩即薄志弱行亦惟緘口待盡可耳何取爲邪說以誣毀

我先民也斯賓爾以生物之幹局已成難與改組者比國家成制改革之難惟吾人之意亦然故必革命而後可言立憲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体而留改革之遺憾故言專制則無論其為君權專制民權專制皆無道不平之政體也而言立憲則君主立憲其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等差釐然各殊其愛情亦從而生階級民權立憲則并此無之而壹是平等惟我漢族民族思想與民權思想發達充滿故能排滿能立國而既已能排滿立國則探乎一般社會之心理必無有舍至平等之制不用而猶留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階級也若慮夫革命之際兵權與民權相抵觸而無以定之則孫逸仙先生之言約法精矣

三土地國有　近世文明國家所病者非政治的階級而經濟的階級也於是而發生社會主義其學說雖繁而皆以平經濟的階級為主言其大別則分共產主義與國產主義而土地國有又國產主義之一部也世界惟民權立憲國可行國產主義蓋其統治權在國家其國家總攬机關為人民代表之議會則社會心理反映於上而國家以之為國民謀其幸福無乎不公無乎不平非稍有政治階級者所能比也

然一切國產主義。按以今玆吾國程度。猶有未能行者。惟土地國有則三代井田之制。已見其規模。以吾種智所固有者。行之於改革政治之時代。必所不難。原大土地國有之論。以反對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則土地爲生產要素。而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有私有者。至由種種原因而生地主制度。其始猶或有以勞働儲蓄得之爲資本以供生產之用者。其繼則封殖日盛。地利爲所專有。羣資本勞働者。皆不能不依賴之。而所得爲所先取焉。蓋勞働者每困於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困勞働者者。又以勞働者不能有土地故。且土地價値因時代而異。社會文明則其進率益大。此進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獨坐收其利。是又不啻驅社會之人而悉爲之僕也。至論其流弊。則可使地主有絕對之强權於社會。可使爲吸收幷呑之原因。可使農民廢業。可使食艱而仰給於外。可使全國困窮。而資本富厚。悉歸於地主。例如愛耳蘭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方饑饉大起。而前後二十餘萬農民被遺逐於地主。又蘇格蘭之大地主。有計其收入之利。而變耕地爲牧塲獵塲者。於英國屢起國有問題。然已積重難返。今中國土地。以通商港岸衡之。則其値

有閱十年而不止十倍其舊者。革命以後。文明驟進。則內地之趨勢亦復可知。倘復行私有制度。則經濟階級。將與政治階級代興。而及其始爲之備。則害未見而易圖也。吾人用國有主義。其爲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則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惟得有其他權。(如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等)。且是諸權必得國家許可。無私傭亦無永貸。如是則地主強權將絕迹於支那大陸。國家之課於土地上者必經國會之承認。亦必無私有營利之弊。以重徵而病農。地利既厚。而非躬耕無緣得授諸國則民日趨業而無曠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與平民比而轉爲生利之企業。此於一國經濟。已著莫大之良果。而以吾國已爲民權立憲政体之故。則地利所入雖豐。仍以爲民政種種設施之用。其爲益愈大。蓋專制政府之富。民之賊也。而民權立憲國家之富。猶共產也。夫均地之政。至平等耳。文明各國。其社會志士竭誠捐己以聚謀於下。其政府亦時時利用其政策。然或在立憲而未忘專制之國。則國家之利不盡利民。甚有假之而陰絕社會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階級之制度者。其政治上勢力既不爲助矣。而社會上勢力抑未易變。則持之數十年而成効絕鮮。若中國者。僅

一撲滅異族政府之勞而國中一切階級無復存遺社會主義乃順於國民心理而又擇其易者以從事其成功非獨所期殆可預必也

四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平和爲人類之福猶一國之安寧秩序是故擾世界之平和者爲人道之賊而今日文明諸邦其所持以通國際之情誼謀一國之利益者皆曰維持平和也自世不知夫革命家之眞相者概推定以爲含破壞爆裂之性質而遠之夫革命家因其所遭値橫逆激憤而莫收者亦有之矣然其初志固未有不以求平和爲目的者也若夫吾黨之革命則所謂破壞爆裂者不過對於區々之一滿洲政府然至彼政權盡褫而退就彼征服者之地位則吾漢族且將無仇於其醜類而況與我爲鄰平等爲國者耶且吾人之傾覆惡劣政府直接爲中國國民之幸福間接爲世界之平和也何者今各國鷹瞵鶚視競逐於世界之舞臺相憚莫敢後相顧莫敢先者何爲也曰爲均勢問題也均勢問題不在弱小之邦而在强國若英法俄德若英若日本皆其倚著之重點也然尙有中國以其位置資格決然不當後於六强而委靡不振幾徒供他人鼎俎之餘此遠東問題所以極促世界之注目而

終以均勢之難而不能解決也日俄之戰爭其劇烈殆前古無有其直接於本國之利害猝未易見而以謂爲均勢問題而起則兩國人民當公認之其幸今日復底於平和兩國國民乃得以稍稍息肩然經年之苦鬬所損不爲不多其後此之不更生衝突與否尤不可知耳然而各國則仍不知求解決遠東問題之根本則所謂眞正之平和不能遇也欲求眞正平和當始於中國爲獨立强國之日中國爲獨立强國則遠東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也夫惟大陸無垠不能自守而後導聚强以侵入而是國之政府又爲縱橫捭闔之術陰有所親而坐致其衝突以至爭戰日俄之外交破裂淸政府之外交實使然且自謂能顚倒人國也今日各國所要求至切要者不過開放通商之事而軼此範圍至爲衝突戰爭之原因宜不足以相償則爲深遠計慮苟能得眞正之平和必其所不貪矣然是固非可望於一國之讓步者而又難於衆强之同意此英日同盟所以深躊躇也且豈英日而已各國有志平和者莫不以保全支那領土爲言然使中國自强與待他人之保佐其難易必有能辨之者而各國獨無覩於此則由其未知中國民族之歷史與吾國今日坐斃之大原因也

第三號

夫以惡劣政府爲制於上而一大民族壓伏於下舍其防家賊之政策外無他事焉而是大民族者固斷斷其不能同化變合以忠事之也則政府與國民爲公敵夫政府與民爲公敵而能振其國力者未之聞也是故滿洲去則中國强中國强則遠東問題解決遠東問題解決則世界眞正之平和可覩而滿洲今日實爲之梗也故曰吾人所以傾覆政府者直接爲國民幸福間接爲世界平和也若既革命之後建新政府以與列强交則孫逸仙先生亦言之曰支那人爲最平和最勤勉最守法律之民族非慓悍好侵掠之民族也其征事戰爭亦止自衛使外人果能始終去其機械之心則吾敢謂世界民族未有能及支那人之平和者也更由經濟上觀之支那建設文明政府其利益不僅在本邦時旁及各國云云其言可深味也(見所著支那問題眞解其言支那革命關係世界平和最爲透闢文實本其意日本大隈伯謂中國政府偸安惟企革命之不起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英日同盟實行均勢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當召內部之變動支那問題眞解亦云滿洲政府所爲足擾世界平均之局然大隈欲以日本威壓爲解決支那問題眞解以革命

爲解決。則一由不知支那之歷史一精熟之也民報第一册時評。有所未盡。特誌於此）吾於是更有爲吾黨申明之者。曰革命家之破壞非得已也其目的物至單純者也苟有觸而輒發非特衷情褊淺亦徒擾人國之平和無所取也以爲利用民氣則尤不可試也我不能敎國民以眞正之獨立而敎以無俚之排外是無異使習爲無意識之破壞也而以是期大目的之達不亦遠乎今使人一度爲無俚之排外而外人且從而疑之然我之敵方持兩端不遽示其惡意於國際上人忘遠慮姑喜其目前之尙可近也則彼合而我携矣。拘方之士未觀其通輒曰革命者召外患而爲爪分之由爲不可爲此其理論實謬然所慮亦未始無據也吾人平居所以訓誡國民者即當使知革命排滿所以求獨立非快心於破壞至于排外爲鎖國時代之思想今無所用革命之後吾中國與日本歐美之交際乃始益密即革命之際亦不可有妨害外國人之舉動是不惟政策之宜人道當如是也嗚呼。吾黨其當守此主義勿替也。

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此猶前條之意義。而特揭之者。以中日兩

國國際問題猶未解決也日本所籌以對待中國者。其全体之意思不可具曉。而以吾人所知。則有二派。其一曰侵掠主義。二曰吸收主義。第一派主之者無幾人。其政策亦過于武斷。且貽外交之憎忌。無勢力也。故二派中以吸收派爲占優勢。然曰吸收則顯非平等相交之道以支那四百兆之大民族其間豈無自覺者覩此主義之不誠必以其不願下人者而深懷猜忌如是兩國國民將不可合蓋凡國交際智取術馭不可長也。中國人士對待日本者。亦向分排日親日兩派排日非大勢所宜。我之不能排日猶日之不能排我而親日者徒企人之我保而無實力以盾其後亦非吾人所取也吾人所謂兩國國民的結合則爲兩方之交誼爲中國者講求實力以保其對等之資格使交際間自無所屈辱而日本亦當泯厥雄心推誠相與蓋非如我國親日者之言而日本吸收派之論亦無所用之耳於此有當注意者則中國國民非滿洲也如大隈之論。滿洲政府既不可信。而日本亦不樂爲以狐媚手段爲目論之外交。然則舍政府而結國民又豈獨日本爲有利耶至有謂日本文明疇昔悉取諸中國。故今日以得諸歐美之文明爲報酬。此則客觀之問題。不待吾人之研究

矣。

六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　由上言之。則我中國將來革新之事可知矣。其對於世界各國之利害。亦可知矣。如大隈之論滿政府之無信義。豈獨日本不能與親。即世界各國亦鮮能與親者。徒以其簒据中國政府之上。乃不得不虛與之委蛇已耳。有新政府代之以興。以一大民族爲一强國。親仁善鄰。以與各國交際。其孰不樂就之。然當革命軍初起。其成功未著。而能使各國贊成其事者。又在革命者之舉動能合於國際法與其勢力之如何。考之歷史。革命團體離其母國獨立戰爭相持。而友邦率先承認之者。由母國視之。非所好也。而承認之之國則不以是而却顧。尊人道。表公理。明實益也。如美之獨立。英國猶繼續戰爭。而法先承認之。先例之最大者也。亦有未承認爲國家。而先認爲交戰團体者。認其與兩本國有戰爭之能力。比於國際上之交戰。而承認之之國。宣告中立於兩者間。如一七七九年前。法未認美獨立國。而各國之認爲交戰團体。日本維新前。幕府與朝廷抗。外國亦視爲交戰團体。宣告中立。我漢族奮起。革滿政府之命。以光復故物。視他團體之脫離母國

者尤合於人道公理而義旗所指爲有規律之戰爭而不悖於今日所謂戰時法規慣例者則始而認爲交戰團体繼而爲獨立國其理勢有必然自至者或曰希腊之獨立。英助之意大利之獨立。法助之皆前世紀之事也。中國之形勢利便非意希之比。列强或挾野心而爲我助其事已可畏或且藉以爲干涉之口實。而召變爪分。斯時非革命者負其責任乎。應之曰。吾人所謂贊成者非必求臂助於外人也不爲吾阻力依於國際法之行動而宣告中立則吾人之受賜已多矣夫不謀自力之發舒而仰企於他人之扞衞未有幸者是不當問彼强者之野心如何也若夫慮爲列國干涉爪分之漸。則爲是說者其殆已忘庚子之役也彼强國已大有藉手之時機而不實行爪分之策則首以均勢問題爲難解決而其次亦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猝言兼并也故各國苟可以爪分中國者不必其有所藉口而况其爲藉口者不必遇革命軍之起也耶或又曰。凡言要求。必有實力革命軍之對於各國。疑其託空言也。則應之曰。吾人革命以維持世界平和爲義務此主義者列强所不能反對也革新事業已成鄰之我附固在意計之內即當始事而於外人物業無擾則彼列强者無

難使之守局外中立蓋干涉爲均勢之不利既如曩言則中立爲所最利以如是而後可使革命軍負損害賠償之責也夫故非贊成中國革命之事業則無以保世界之平和猶其間接之利益由後言之也而有交戰團體之承認則直接而先享中立國之權利凡此皆以事實爲後盾故在我之要求不得謂徒有空言也或又曰中國方今爲各國之債務者其關稅鐵路等多供債務之担保一旦革命軍起則債務者幾同破産各國償欵將何從出故各國務求滿政府得以支持現狀而未敢遽贊成革新事業也則應之曰洵如是言則各國之過慮也於國際法舊政府雖傾覆而其外交所訂之條約則當承認於新政府而不失其效力新政府當繼續其債務及一切之義務蓋外交上條約非舊政府之私以國家之名義爲之也其債務亦國家負之故新政府不能弛此負担者也吾人革命軍起必恪守國際法而行其遂逐滿政府則新立政府必承認其條約即分割數省而宣告獨立於各國之債權亦斷許其無損失也要之吾人所企望者察於內外之情勢皆至易達且至安全者也。

以上六主義得分之爲二。曰顚覆現今之惡劣政府。曰建設共和政体。曰土地國有。

所以對內也曰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曰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所以對外也而又得合爲一大主義則革命也爲革命言爲知革命言故革命所挾持之目的所預備之實力及其進行之事業不可不避之手段爲種種方面之研究而俱函括於六主義之內非惟應用於主觀而施得其當即客觀者能知其意其與革命之事亦大有功也。孫逸仙先生之敍民報也。曰非常革新之學說。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然則能誦民報。知民報之主義。則革命可能。然哉然哉。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精衛

自滿政府使其大臣五人。出洋考察政治。於是希望立憲者。咸大歡悅。以爲此天可汗之福我也。及其啓行。烈士吳君樾。投爆裂彈於車驛。五鼠震縮。伏不敢出。希望立憲者。又大憂恐。以爲是負吾望治之殷也。悲夫。吳君一擊足以寒滿奴之膽申志士之氣而不足以醒頑錮者之夢吾以其希望之誠而未可猝以理喻也於五大臣之再出甚望其饜飽而歸舉行立憲政治之實然後公等希望乃得實踐即之而後覸履之而後形蓋人莫不能自覺特有遲早之差耳自非大愚安有終身不靈者故吾於公等固甚屬念而姑欲無言惟吾則無言而彼出洋大臣之所聞則必公等所欲傾耳者蓋彼大臣將挾其所聞歸而實施不可不先覩爲快也

陽歷正月二十八日。日本伊藤博文氏。在芝離宮講演憲政。聽講者爲滿洲皇族載澤。大臣李盛鐸尙其亨及其參隨之能知英日語者。伊藤氏以英語講演。口譯者爲參贊柏銳。筆述者爲隨員錢承誌。其全文如左。

今日所談。不過憲政之要目。其詳細之處。本非數言所能盡。閱此二書。（日本憲法義解。皇室典範。幷有日文英文二本。）可知大概。此二書乃余從前舊著。其中名詞。當撰定之時。頗費斟酌。皆有確定不移之義。此二書實日本憲政之根本也。地球各國政治上相同之處甚多。余輩就其不同者而研究之。各國政體可分二種。一君主國。一民主國。君主國之中。有專制君主國。有立憲君主國。貴國數千年以來。爲君主國。主權在君。而不在民。實與日本相同。貴國欲輸入文明。必須參以民權。如言論自由等事。此自由乃法律所定。出於政府之畀與。而非人民之可隨意自由也。須知立憲政體。與民主政體。有絕異之處。一則主權在民。一則主權在君。故雖立憲以後。於君主國之國體仍無窒礙。貴國爲君主國。主權必須集於君主一人之身。萬不可旁落於臣民。日本憲法第三條第四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云云。皆此意也。唯立憲君主國。與專制君主國不同之點。其最關緊要者。立憲國之法律。必經議會協贊。（憲法第五六條）凡法律之制定 改正廢止三者。必經議會之議決。然後裁可公布。非如專制國之法律。以君主一人之意見而定也。其次緊要之事。凡法律當裁可公布

之後。全國人民。相率遵守。無一人不受治於此法律之下。法律之効力。及於全國。全國皆同一法律也。貴國十八行省。往往各定章程。久之成爲定例。彼此有互相歧異之處。立憲國之法律。必全國統一者也。其次（憲法第七條）爲君主之議會召集權。凡開會閉會停會及下議院之解散。必俟君主之勅令而行。否則議員隨意集會。不得謂之正式國會。其次（第八條）爲緊急命令權。凡遇緊急事故。當議會閉會之時。可發緊急勅令。以代法律。以議院當閉會之時。不能討議故也。此勅令於次期開會之時。提出於議院。使之承認。其次則爲官吏任命權。（第十條）一國之官制。有文武之分。有中央地方之別。而任命之大權。則必操之於君主。其次則爲統帥權。（第十一條）凡編制海陸軍及酌定軍額之事。皆君主大權內之事。失此權力。即成共和之國。凡軍額之多寡。平時戰時必分別編制。平時兵額太多。則軍費不易籌。戰時不能充足其數。又無以禦國難。其次則爲宣戰講和訂結條約之權。（第十四條）凡宣戰講和訂約。由君主命諸臣工。使之集議。議定。請君主裁可而施行之。其次則爲戒嚴之權。（第十四條）國家當有事之時。法律之効力。有時停止。或一部停止。或全部停止。裁判之權。歸之於軍隊之

掌握。此戒嚴之權。必由君主宣告。其次則爲榮典授與權。第十五條 民主國以平等爲主義。大統領退職之後。與市民無異。君主之國。必有幾種階級。以表異於齊民。故爵位勛章其他封典之授與。其權必操諸君主。而爲君主國之要政也。其次則爲特赦權。第十六條 凡已宣告刑罰之人。君主有特赦之權。刑罰之宣告。歸之於裁判。君主未嘗干涉之也。而大赦特赦等權。則仍操之君主。其次則爲攝政。第十七條 君主當未成年之時或精神有故障。必置攝政。攝政之人。依皇室典範所規定。攝政者。可代行君主之大權者也。以上論君主之大權。日本憲法中言君主大權之事。共有十七條。貴國爲君主國。以上所論種種大權。將來施行憲法之時。必須歸之君主。而不可旁落者也。余甚希望貴國之爲立憲君主國。日本憲法第二章。論臣民權利義務。政治學憲法學二者範圍廣大。非一二年之功。不能盡解。今所讀者。不過大略。余著此二書。大約皆本余之實歷。非如學問家之研究其理而已。至於貴國。將來實行立憲之時。其方法次序若何。問題甚大。不易解決。以中國幅員廣大。不但各省風俗民情處處殊異。即文字亦有不同之地。且交通未闢。風氣難齊。非如日本之國小。而民俗大半相同。交

通甚便也。故此問題。俟他日再詳述之。

右伊藤氏所言。祇日本憲法中關於君王大權之規定。畧舉條文。落落數語。本無評論之價值。惟吾有不能已於言者。此言非爲伊藤氏而發。非爲載澤等而發。乃爲一般希望立憲者而發也。夫公等非以爲立憲之後。則可申民權乎。可得自由乎。可得平等乎。然使如伊藤氏所教。如載澤等而果從伊藤氏所教。則公等之希望。將無一能達。此非誣也。觀其言曰。『日本憲法中、言君主大權之事、共有十七條、貴國爲君主國、以上所論種種大權、將來施行憲法之時、必須歸之君主、而不可旁落者也』夫以日本君權。與他國大統領或君主相較。蓋無若其重者。先以與大統領相較。不第此由選舉而彼由世襲也。大統領非國家最高機關。國家意思之決定在於議會。而大統領無與焉。北米合衆國之大統領。關於憲法改正。無裁可權。通常立法。無發案權。無裁可權。唯有停止的不認可權。至於召集議會。乃其例外。若原則議會不須大統領之召集也。至解散之權。則全無之。佛國之大統領。憲法之改正。屬於議會之專權。大統領不得參與。雖有召集議會之權。然議會能

不俟召集。於每年定期自爲集會。至於法律。大統領無裁可權。唯得求再議。以較日本君主之大權。相去懸遠矣。此猶曰以民權國之大統領。與君權國之君主相較。宜其不侔也。試以英國君主之權相較。輕重懸絕。不可枚舉。舉其一例。法律以國會之名而發布。(國會謂以君主及上下兩院而組織之國會)、非僅以君主之名而發布也。視日本君主之權。不如遠矣。蓋日本憲法模範普國。然以論君權。則較普爲尤重。普國等君主所發命令。除執行法律外。非因法律之委任。不得獨立而發命令。而日本憲法第九條。君主得獨立而發命令。一也。日本憲法第六十七條。本於君主大權所定之歲出。議會不得動之。此爲議會豫算議定權之制限。雖在普國。無是法也。二也。憲法改正之發案權。惟君主有之。此亦他國所無也。三也。(以上本日本美濃部達吉氏國法學) 故日本君權之重。幾同專制。所異者。專制時代。其宰制純乎自由。有憲法後。則當據憲法而活動耳。雖然。若高語及此。則公等將曰。吾儕所望不奢。使清之憲法。能如日本。是亦足矣。如是則聞伊藤氏之言。當亦莫逆於心。然吾敢決。果如伊藤氏所云。則幷欲模範日本憲法而不能。彼其論大權也。最可笑者。舉其內容。而不舉其制限。如云議會

召集權、解散權、當在君主。而其制限不言及也。其制限在憲法四十一條及四十五條云、官吏任命權、當在君主。而其制限不言及也。其制限在憲法第十條但書此猶曰勿略至於所云「自由乃法律所定出於政府之畀與、非人民之可隨意自由」則眞不堪一噱。夫既云法律所定矣則不當更云政府畀與政府二字見日本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七條學者解釋有謂包涵天皇及國務大臣者有謂天皇立乎政府之上政府專指國務大臣者要之政府自在議會之外甚明而法律必經議會之協贊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人民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二章安得曰自由爲政府所畀與乎人民自由爲政府所畀與則自由寧復有碩果之存耶且以自由爲法律所畀與亦不通之論也自由者人天然而有非因法律而始獲法律唯對于其天然之自由加以必要之制限非定人之自由之範圍也人非於法律之範圍內享有自由乃於法律之制限外享有完全之自由也語本日本美濃部博士其義至奧非數語所能盡也謂自由爲法律所畀與猶且不可況謂自由爲政府所畀與耶

又云『民主國以平等爲主義大統領退職之後與平民無異君主之國必有幾種階級以表異於齊民故爵位勳章其他封典之授與其權必操諸君主』夫爵位勳

章。其他榮典授與之事。民主國亦屬於大統領之權。如佛國憲法所明揭是也。此爲榮譽所關。而與平等階級等語無涉。顧伊藤氏之爲此語何也。則以彼憲法十五條所云爵位勳章榮典包含增置貴族故也。（日本末岡精一氏比較國法學下此解釋）日本憲法第十九條。國民皆平等。然尚有皇族華族二者。故不得謂無階級。使滿洲而果效法乎此。則滿洲人當爲貴族。蒙古漢軍其次也。公等當在最下等。嘻。公等乃夢想立憲之後國民平等乎。且日本天皇萬世一系。民之戴之。猶可自解。公等宗祖不武。爲外族所制服二百六十年。於茲今乃謀永久推戴以靦然冀少餕其餘。吾實爲公等羞之。

以上對於伊藤氏所講演。畧下短評。以吾度之。載澤等聞伊藤氏所言。必矍然喜。以爲立憲不過如是也。即公等聞伊藤氏所言。當亦必矍然喜。以爲立憲誠如是也。而吾乃爲此冷嘲。殊殺風景矣。雖然。吾當更進而爲棒喝曰。滿洲決不能如日本之立憲。彼之立憲若能如土耳其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請爲言其故

凡言立憲。必有制定憲法者。世界各國憲法之制定。凡四。

第一、民定憲法。謂國民破壞舊政體。組織新政體。而制定之者也。佛國革命時代之

憲法即屬此種。

第二、欽定憲法。（此非譯語。日本法學者所常用。有賀長雄氏國法學美濃部達吉氏成文憲法論皆用之。）君主自制限其統治之方法。及保障其秩序。對于臣民而發布者也。佛國路易十八世於一千八百十四年所發布之憲法。普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所發布之普魯西王國憲法。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發布之帝國憲法。皆屬此種。

第三、民衆獨立欲組織新國時所協定之憲法。一千七百九十年以後美國諸州之憲法。比利時離荷蘭而獨立最初所定之憲法。皆屬此種。

第四、數國聯合而爲一國所協定之憲法。曰聯合憲法。北美合衆國憲法瑞士憲法德意志憲法皆屬此種。

以上四種。皆成文憲法也。其不勒法典者。曰不成文憲法。英國是已。凡此憲法皆非能驟然發生。其原因結果。詳在憲法史欲言之更僕未可終也。參考羣書。譯述於左方。

英吉利、　說者謂英之憲法。非以革命而得之。然考諸歷史。英之憲法。實大革命之

產物也。自諸耳曼系之諸王統一英吉利以來。英國之組織。上有三次之大革命。第一革命在一千二百十五年。第二革命在一千四百八十五年。第三革命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第一革命。由君主的組織。變爲貴族的組織。貴族集會。自定組織。搆造憲法。迫君主使承認之。君主斥其侵害王權。憤而與爭。歷半世紀。卒見屈於貴族。於是王室雖存。王權已殺。貴族享有國家主權。

第二、革命。國家之實權。自貴族而移於人民。當時人民爲貴族之敵。而君主亦爲貴族之敵。君與人民。所爲敵者同。故相依爲命。而貴族因以不支。於是遂成條頓家之專制政治。其時英國戴君主專制政府之民主政治社會也。然人民公權私權。無確固之保障。而一繫於君主之保障。彼君主者。既藉人民之力。以踣貴族復政權。則專以蹂躪人民爲務。藉口於士第瓦度家之神權。公然有朕即國家之意。人民大憤。起而與抗。爭端不絕。而貴族之權力。藉以一部恢復。然君主之權力。則以屢割讓於人民。而第存碩果矣。

至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爲第三革命亦最後革命也。自此役後。英國憲法大體遂定。蓋一千八百三十年。西歐諸國。革命繼起。英人大受刺激。進步黨乘此機會。提出法案於議會。(一)爲選擧權所有者易土地爲人民。(二)爲準人口以選議員。貴族院大反對之。而革命暴發。人民結社。宣言反對政府。破壞貴族院。貴族院卒屈而承諾。此役內亂不甚。而爲政治上之大革命。蓋因是而庶民院爲國家主權機關。實力過政府貴族院遠甚。主權在民矣。德國學者波倫赫克曰。今日之英國。非君主政體。乃民主政體也。非虛語矣。

佛蘭西自路易十四世紀以來君權專制。達於極盛。以朕即國家之宣言。行專斷之政治。貴族亦振其持權。以分王室之榮華。其後由宗教之改新。延而爲政治之革命。人民勃起。王室仆。貴族仆。遂盡奪其實權。截斷舊日之政治關係。而新編制國家。編制之標準。以人民多數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此盧梭之民約說也。立法司法行三權分立。互相監制。不得專擅。此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也。以國民會議之決議。用此理論。勒爲成文。是爲佛國革命之憲法。

佛國之憲法。民意也。國民會議之多數也。故其憲法若有不明不備者。惟當再決於民意。而成文之不合於民意者。當改削之。故佛國憲法。改正者數。非如普魯士之欽定憲法。墨守條文。用力於解釋也。

佛之共和政體。自革命之始。至於今日。經幾度之變遷。然國法關係大同小異。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永廢帝政。一八七五年。由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即現今之憲法也。非以憲法創設議會。乃以議會制定憲法。故議會爲國家權力之源泉。弁倫論佛蘭西憲法之主義曰。（憲法論第八章第一節）其立法權由國民之代表。直接或間接於其國之成文或舊例之憲法所制限內。制定法律。指揮社會全體。主宰各機關。此非第其權利。且其義務也。佛蘭西憲法之由來。及其眞相。可窺見矣。

北美合衆國　美之憲法。亦直接革命之產物也。其搆造憲法之歷史。可分三期。一殖民時期。二革命時期。三聯邦時期。殖民時代。十三州不過地方政府。其國家即母國也。故附屬於英國之主權。其後聯合獨立。脫毋國之羈絆。開大陸會議。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布告獨立。爲民族的國家。對於外部。表示主權之存在。一千七百七十

七年。制定聯邦條規。然此條規於中央政府與十三州政府之關係。極爲薄弱。其國家幾至於客觀的不存在。遂有提議修改者。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開聯邦會議。議決憲法草案。得各邦之承諾。遂變更舊聯邦政體。而合衆國議會。依此憲法而發生。以至今日。其憲法取三權分立主義。而主權機關在於國會。

德意志　德意志聯邦憲法。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非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也非本論所欲研究者。故畧之。今所略陳者。其中各邦之憲法由來而已。一千八百十三四年間。法蘭西兵勢方盛。普魯士諸國。咸汲汲自保。欲收人心。治軍實。乃與民約。事平之後。定憲法。開國會。以悅之。蓋前此革命之機。動而未靖。君權民權。各不相下。至是則怵於外患。謀相和洽也。洎乎事定。各國君主連衡而擁護君權。束縛人民之自由。是爲反動政略時代。墺相梅特涅爲首謀。一千八百十八九年。墺相梅特涅召集德意志各邦之宰相。開秘密會議。定反動政畧之要領。翌年。再會於維也納。大旨在抑民權。使不逞。國民蘊怒。又其地方自治制素發達。民權不能驟削。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普國革命黨蜂起柏林。迫國王。趣開國會。史家謂爲柏林三月之變。普王迫於

衆。卒定憲法以一千八百五十年發布之。其憲法乃欽定憲法也。召集議會。使修正之。王權民權。兩相競爭。一吝一求。其結果以王權制限民權伸張。爲唯一之標準。此普國憲法之由來也。其他如巴威里等。大率相類。

比利時　比利時人與佛蘭西爲同種。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決議。第六十八條。以泥乍蘭多王國之一部。置於和蘭國權之下。比利時人憾之。乘佛國七月之變。逐和蘭之兵而自立。和蘭訴於英俄普佛。請依維也納之決議。以干涉之。普欲進兵以援和蘭。然佛則欲助比利時之獨立。宣言曰。普軍若自東入。則佛軍當自西入。逆擊之。於是列國慮有大亂。乃開會於倫敦。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認比利時之獨立。而與約爲永久局外中立國。又慮比利時苟建共和政體。則將與佛合也。乃要以立君。然後承其獨立。然比利時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勝荷蘭之兵。已組織假政府。設委員。以國民之名。行司法行政之權。召集國民會議。合新自和蘭分立之各地。爲一獨立國。以人民之直接選擧。組織國民會。宣言以國民會議爲行使主權之機關。乃采用立憲代議君主政。以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決議憲法。其第二十五條云。凡權力皆由

國民而出。由是觀之。比利時乃以民意立君主政體者也。

日本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權在幕府。天皇擁虛名而已。迨與西洋相接。而有攘夷倒幕及開港護幕之兩派。迨其結果。乃開港而倒幕。幕府既倒。主權已移。實政治上之革命也。天皇爲萬世一系。曩者弁髦大位。無怨于民。歸政之後。勵精圖治。然猶有西鄉隆盛挺起於西南。自由黨瀰漫於國內。然後二十三年之憲法。乃不能不發布也。

綜上所述而觀之。則憲法之制定。率由於人民之力。大抵國家專制時代。民權孳孕已富。奮起與角。彼專制者必不遽讓也。且力與民權相抵。猶兩物相持。此進一步。彼朒一步。其民權銳進。而君權萎縮。以至於盡者。佛蘭西也。其民權銳進。君權銳退。遂以相安。於是民權之區域長。而君權之區域蹙者。英吉利也。其民權銳進。而君權力禦之。卒乃稍示讓步。以求相安。於是君權之區域長。而民權之區域蹙者。普魯士。日本也。要之。君權在專制時代。決不無故而自爲制限。其不能不自爲制限者。以民權逼之使然也。民權既奮。若不相讓。終必糜碎。故不如制限之爲愈也。英固然。普何獨

不然所殊者程度之深淺耳是故聞因有民權而有憲法者矣未聞因有憲法而有民權者也何也以民權能製造憲法憲法不能產出民權也雖然無民權而有憲法者亦有之矣土耳其是也彼慕文明之名而工牢籠之術故樂於爲此然國法學者政治學者咸曰土耳其特有憲法之條文耳仍不失爲專制政體公等亦嘗聞此語乎今日公等能奮其權力以角滿洲使不能不退讓乎然則今日滿洲之立憲與英普日本類乎抑與土耳其類乎想公等雖好辨亦無以自解也且公等之望滿洲立憲非如土耳其人之望土耳其立憲也乃如埃及人之望土耳其立憲也何也種不同國不同故也雖然吾知公等必有以難我矣公等將曰君言無民權不能立憲然則無民權遂能革命乎則將應之曰民權者自生之自長之者也非他人授與之者也公等誠生長其民權則可以革命矣若望立憲則是望人以民權授我也英人法人普人日本人奮其民權而其結果或爲民權立憲或爲君權立憲由所遇之敵其與爲因應者不同要其民權則固自內發而非由外鑠者也然公等必又有以難我曰然則吾曹生養民權以與專制爲敵其能退讓則立憲否則革命可耳何必以革

命爲宗旨乎則將應之曰吾所期於公等者非第國民主義已也同時並有民族主義故日本人普人可求其君之立憲而公等必不可求滿洲之立憲也猶之比利時之被割於和蘭知求獨立不知求立憲也噫公等而無以難吾乎則吾將斷言曰滿洲之立憲士耳其之立憲也公等之望立憲埃及人之望士耳其立憲也



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

革命橫議

撲滿

發難篇 第一

發難之術多矣。論其大者有三。一曰。扼吭。謂覆其首都建瓴以臨海內。二曰。負隅。謂雄據一方進戰退守。三曰。蠭起。謂分擧響應使僞政府土崩瓦解權力委地。此三策者。孰宜於今日之革命軍。論之於下。

扼吭之策。歐洲之革命軍多用之。者法之大革命發難於巴黎。英之大革命發難於倫敦。其尤著也。蓋首都爲權力所集中。爲政治之淵藪。爲民賊之巢穴。於此發難。殲元惡據魁柄指揮而天下定。誠所謂扼吭附背者也。然革命軍非奮臂可集者。其潛滋暗長非一時。其蔓延固結又非一成一旅而已。故欲問能否發難於首都。當先問能否以首都爲根據地。英法之革命所以能發難於首都者。以其爲市民革命故也。市民生殖於本市。以之爲根據地。非其所擇。自然之事也。若中國之革命軍。則與歐洲殊。非市民的革命。乃一般人民的革命也。故扼吭之策。可以爲革命軍之結局。而

不適於革命軍之發難由不能以爲根據地故也徵諸歷史。秦漢以來。革命之軍。無發難於首都者。惟淸嘉慶十八年。有一創舉。八卦敎主李文成林淸。連數萬之衆。縱橫畿輔。林淸使其黨自宣武門。入內城。破西華門。自尙衣監文穎館。斬關入。火隆宗門。不幸孤入無援。功不果成。然即使其入穴得子亦第足使千秋萬世嘖爲奇功而未足以遂覆其巢窟何也。新集之衆其力孤脆而深入腹心之地不可持久故也是以舍是役外凡革命軍之崛起雖以首都爲目的物而必先據形勢之地藉屢勝之威然後取之其得之也如擷垂熟之果未有發難之際先從事于此者也然軍勢既盛則不宜聽其苟存蓋不以爲革命之始基而當以爲革命之結局是無他專制之國民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君亡而朝祚隨之首都既夷渠魁既殲雖不滅亡亦爲偏安劉邦入長安而秦亡黃巢入長安而唐亡李自成入燕京而明亡其先例矣。洪楊崛起惟不知此故終失敗方其破武昌也有以取四川請者卒定大策進攻金陵可謂壯矣然金陵既破不以全師北上第遺林鳳翔李開方等將兵萬餘進取幽燕偏師絕援遂至夷殲洪氏失策莫此爲甚今後若有革命軍乎席捲燕薊拉此枯

朽直抵黃龍與諸君痛飲正此時也

由第二策歷史上所謂根據地也歷史上之革命軍有往來逐利飄忽無定者（歷史上謂之流寇）有據險要之地以爲根本者然流寇徒足以亂天下而已不足以定天下也雄據形勝進可戰退可守漢高之關中光武之河內明太祖之金陵舉此道矣太平天國之發難也在於金田株守既久逸而北去破湖南下武昌取金陵規模宏遠矣然金陵既下則亟宜遣重兵回取兩廣兩廣底定由南至北首尾一貫徵兵轉餉相屬不絕黃河以南非復滿淸所有也計不出此輕棄始事根據之地而滿淸轉得從容徵餉購礮於粵且因首尾不相屬之故湘鄂失而復得謀之不臧敗亡之由也是故發難之際當有根據地最爲要着然使祇有一方負隅而他方無起而應之者則是以一隅敵天下仍非能操必勝之劵蓋政府竊天下之民力非所吝也爲護其重實計必悉力死角而彼所據之勝着固多以十敵一以常備敵新集已占優勢且彼據天下之形勝果用兵得道常能制革命軍之死命漢景帝時七國連兵俱發然周亞夫乘傳至洛陽據滎陽引兵東壁昌邑使奇兵出淮泗口絕吳楚兵後

塞其饟道。吳楚之兵。不戰而北。康熙時。吳三桂。舉兵東南。崩坼。然清廷於事之始起。即遣重兵守荆岳。而中原腹地皆駐兵備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警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甯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屯江甯。又調兵屯兗州以繼之。故三桂之師。始終不得出湖南一步。蓋戰事必先據要地。形勢已定。用兵利便。而株守一隅者。遂不能不坐困故也。亦有因是而窮盡天下之力。以致兩敗俱傷者

是故由第一策則爲革命之成功。而非革命之始事。由第二策則可爲革命軍之根據。而非席捲囊括之大計也。試稽吾歷史。凡一朝之末。其陷于敗亡者。莫不因革命軍之蠭起而蔓延。其理由有至可尋繹者。先鈎稽陳跡。彙列于左。

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陽城人陳勝。陽夏人吳廣起兵於蘄。諸郡縣爭殺長吏以應。九月。沛人劉邦起兵於沛。下相人項梁起兵於吳。狄人田儋起兵於齊。韓廣自立於燕。周市立魏咎於魏。二年。冬十月。陳人秦嘉符離人朱雞石等起兵於郯。張耳陳餘立趙歇於趙。秦嘉立景駒於楚。吳芮起兵於番陽。陳嬰起兵於東陽。項梁立楚懷王孫

心於盱眙。張良立韓成於韓。二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秦亡。

王莽四年。秋八月。臨淮瓜田儀等起兵於會稽。呂母起兵於海曲。王匡王鳳起兵於新市。張覇羊牧起兵於南郡江夏。五年瑯琊樊崇起兵於莒地皇二年。春正月。秦豐起兵於南郡。遲昭起兵於平原。三年。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陳牧廖湛起兵於隨。號平林兵。索盧恢起兵於無鹽。董憲起兵於梁郡。漢宗室劉秀起兵於南陽。更始元年。八月。鄧曄于匡起兵於南鄉。五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新莽亡。

隋煬帝大業七年。王薄起兵於鄒。劉覇道起兵於平原。竇建德孫安祖起兵於高雞泊。張金稱起兵於河曲。高士達起兵於淸河。自是所在蜂起。不可勝數。九年。孟海公起兵於周橋。孟讓起兵於齊郡。郭方起兵於北海。郭孝德起兵於平原。恪謙起兵於河間。孫宣雅起兵於渤海。楊元感起兵於黎陽。劉元進起兵於餘杭。朱燮起兵於吳郡。管崇起兵於晉陵。彭孝才起兵於東海。呂明星起兵於東郡。向海明起兵於扶風。杜伏威起兵於章邱。輔公祏起兵於臨濟。十年。李弘芝起兵於扶風。劉迦論起兵於

延安。王德仁起兵於汲郡。左孝友起兵於齊郡。盧明月起兵於祝阿。十一年。王須拔起兵於上谷。魏刀兒起兵於歷山。李子通起兵於東海。朱粲起兵於城父。趙萬海起兵於恆山。翟讓李密起兵於瓦岡。操師乞林士弘起兵於鄱陽。恭帝義寧元年。李淵舉兵於晉陽。薛舉起兵於秦。數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隋亡。

元順帝至正八年。方國珍起兵於臺州。十一年。徐壽輝起兵於蘄州。十二年。朱元璋起兵於濠梁。趙曾勝起兵於太原。十三年。張士誠起兵於泰州。十六年。倪文俊起兵于漢陽。十八年。陳友諒定安慶。數年之間。亂者蜂起。所在響應。而元亡。

明莊烈帝崇禎元年。王嘉胤張獻忠李自成等起兵於延安。二年。漢南盜起。陝西延綏相繼蜂起。山西最盛。五年。湖廣流盜起。六年。河南西路賊自輝縣入清化鎮。山西河北諸賊渡河而南。分入湖廣河南漢中興平。七年。河南賊渡江。蹂躪楚鄂。漸延吳越。蜀賊亦起。數年之間。肇端於晉。縱橫燕秦。渡河而豫。渡江而吳皖。而湘鄂。而吳越。亂者四起。所在響應。而明亡。

如上之述。歷史所示。昭昭然矣。大抵歷代之亡也。含權貴篡位。藩鎮跋扈。外族侵入。

三、者之外皆亡於人民之革命而人民之革命也非以一革命團體與一政府角也政府惟一而革命團體以千百數其顛覆政府之目的同而同時並舉星羅碁布蜂起蔓延此仆彼興西崩東應曾不須臾而土崩瓦解之狀已成是悉起天下之人起而與政府為敵也孕此結果原因甚繁論次如下

第一、凡為人類莫不有人權思想微獨民權國之國民為然即君權國之國民亦莫不然所不同者特程度之優劣耳中國號稱專制之國然此就其國家經制而言耳若謂我民族無人權思想則大不然蓋疾專制樂自由為人類之天性而無待乎外鑠觀師曠云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然于民上而莫或殛之必不然矣孟子云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匹夫聞誅匹夫紂矣未聞弑君高堂隆云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張蘊古云聞以一人事天下未聞以天下奉一人凡此皆我民族社會心理之宣言也故謂我民族無民權的組織則可謂為不疾君權不樂自由則大不可又況君權之可疾而自由之可樂不待學說之修明而後家喻戶曉也身受者自能知之自能言之中國自秦以來專制之術日益進

化君之所以待其民者無慮皆鈐制束縛之策也受其毒者無一日不思反抗特當其羅網整密能使天下之人敢怒而不敢言則雖心懷蛇蝎而猶貌爲奴妾然乘間抵隙猶往往觸發此無他雖未有一民權擬制於腦中而其不欲跼蹐於專制之下則盡人而然也洎乎末造主昏於上吏暴於下其毒愈甚而鈐束之術又不如昔斯民懷百年膚受之痛而又重以鋌而走險之心一夫奮呼萬衆響應心理相翕故嘯聚若是之易也一二年間投袂而起者先後相望如春草怒茁不擇地而生凡心腹形勝之地以暨遐陬僻壤苟有人類即有革命團體彼政府者雖操屠刀其如魚爛何故專制政府之巨患土崩爲烈彼平日操下如束濕薪至是則窮於術矣且人心盡去而擁兵者又知養寇自重有十亡而無一存欲不上斷頭臺其可得乎

第二、凡專制政府皆有非常之兵力以防家賊革命軍之初起也其衆新集本弱力脆又無所資臨之以重兵每易逞志雖至愚之政府往往有因潢池之盜而動天下之兵者用此策也若夫四方蠭起則此策亦窮蓋兵以分而弱以累戰而疲一也凡戰事以扼據形勝爲要著今則天下鼎沸觸處皆敵無所謂形勝無所謂險要二也

凡遇亂事必先護守完善之區數處以爲轉輸漕運之源今則無復一片乾淨土以爲依據兵積餉匱其勢必竭三也民之爲盜也由於惡官而兵之爲暴也甚於爲盜民益憎兵而親盜民心既去兵威日墜四也。以上四者試觀秦隋元明之末有一非因此致亡者乎。夫此四者之可患彼非不知無如其不可逃也更舉例言之。秦末陳涉等之起也。揭竿爲兵斬木爲旗。天下雲集響應。然章邯之師一出而破周文殺陳王。進擊魏殺周市。破齊楚援師。復擊滅項梁渡河北擊趙圍之於鉅鹿。兵鋒之銳天下辟易。當其時秦兵已如强弩之末。而勢盛若此者由敵脆也。然累戰驕疲卒見敗於項羽而劉邦且已乘間長驅入關。無他天下大勢。已如土崩瓦解。孤立無鄰。舍素車白馬出降道左無他良策矣。

以上二者其決勝之大原因也。然其缺點亦有二。

第一由於知惡專制而不知重民權故其起事之初咸抱一帝制自爲之志其心以爲我將以仁易暴也不知其根本的思想正與所欲撲滅之政府無殊故結果亦祗以暴易暴。項羽之言曰。彼可取而代也。陳涉之言曰。苟富貴毋相忘。劉邦見秦始皇

歎曰。大丈夫當如此矣。自湯武以來。所謂革命之英雄。可以此爲代表矣。其稍遜者。則如陳嬰之母。所謂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逃亡。竇融輩即襲此故智者也。由其後者所志不奢。惟強是從。若其前者則決不能與羣雄並立。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故也。是以劉項並起亡秦。而終相戕。唐太宗爲代隋。故不得不翦滅竇建德李密。明太祖爲代元。故不得不翦滅陳友諒張士誠。固爲私計。而亦未嘗不以爲非此不足以定天下。由其胸中祇知皇帝之可貴。而未識民權之大義也。

第二。其分舉響應。乃由時勢使然。而非由合謀。故其相遇。有衝突而鮮聯絡。蓋一朝之末。天怨人怒。革命之機。如炸藥既實。待引火線而後然。隴頭輟耕之士。相顧而莫敢先發。有首事者。羣起應之。此由社會心理之相同。非有人謀也。故其效果祇能分政府之兵勢。及相倚以爲聲援。欲其聯絡一體。同心同德。以撥亂反正。非所任也。

綜觀其決勝之由。及其缺點。則爲今後之革命軍計。有至不可忽者。第一。樹國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建民權立憲政治。以舉行自由平等博愛之實。斯二者其根本也。根本既定。則足雪湯武以來革命軍之汚點。而上所述第一缺點。無自發生。至於發

難則莫如合謀而分舉分舉之利歷史示之矣而合謀即所以補其缺點者也合謀之必要厥有二端。

第一、今日所不能已於革命者爲實行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故也然則此二主義凡革命家皆當置之懷抱然後民族的國民之目的可以終達使其有儲蓄野心者則是效法湯武而欲爲天下之公敵也欲使革命家咸抱同一之宗旨則不可以不合謀。

第二、革命軍之舉事可以分起相應至於革命軍之進行則不可不統一故必有通籌全局者然後能爲一有力組織之大團體如是則雖分舉適以相濟非以相軋此尤非合謀不能

是故合謀而分舉。革命軍發難之上策也。至於合謀之方法。非此論之範圍。請俟異日

正好長驅
不須反顧
尋取
中流誓

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

勞齋

露國之革命。其机之熟。蓋已久矣。波蘭人芬蘭人（芬蘭人因去年十一月初之詔勅回復其自治。近來已歸靜穩。波蘭人亡國之怨甚深則尚未也。）猶太人等以種族不同。故多年苦露國之虐政而起暴動者。猶不足論。露國人民中有教育知識者。嘗發揮其自由學說。勞働社會皆抱愁怨。農民則以土地處分而懷不平。全陸海軍亦起憤慨之念。前年以來。黑海等方面之叛亂反抗。其最者也。近日其滿洲軍將校又連袂同盟。促國政之改革。蓋自日露戰爭。露國陸海軍大敗之結果。政府敗德弊政。悉暴露於世。人民皆以爲政府不可信而輕蔑。而憎怨。益思擯斥之。於是騷擾反抗。同盟罷工。以及人種上之怨恨。遂乃潰然決裂。一勃一起。至以釀成今日之大危機。露帝及其政府怖國內之趨勢。而不能速斷。屢以姑息之法令。欲彌縫一時。然其効殆難逆覩。夫國民議會之召集。果能抑遏革命之大勢乎。此不能無疑也。使召集國會之令早發於前年。或猶可繫國民之望。今也國民既已爲層累之要求。加以一

第三號

般政府數爲空言以失信於國大勢已去不可挽回而露帝復欲揮其獨裁之權以重苦國民不信之政府則又欺詐百出助桀爲虐至危急之際乃始宣言曰其信我其置無限之信用於我噫其誰聽之專制之毒既深閭閻之怨日甚自今以往露國政府雖何如誠意坦懷改其政治以爲彌縫之術然權利不盡獲自由不盡復亦恐不足以償人民之願望而挽國內之大勢行見露國皇室之顚覆已耳獨裁君主制之不見容於現世界也固如是哉

革命之端緖

露國革命之起因其遠者無足論矣。其近因則起於前年八月大壓制家內務大臣布拉威被暗殺。經幾許內紛之後。進步派之米爾斯奇公襲其職。地方議會被其暗諾。是年十一月開莫斯科大會認許私人身體之自由。民家之不可侵。與地方之自治。爲官民和協之手段。議決設置　國民議會。使人民參與立法權。決定豫算案。并監督國政此宣言出。遂　爲惹動國民起事之端緖。當是時政府禁各新聞論議此事。各新聞市町村會勞働社會其他民間之各團體皆起響應。敎員等之敎育社又

合衆團體結一大團體。稱爲「同盟之同盟」。至執改革運動之牛耳。其所絕叫者則要求速開地方議會國會。用單選普通選舉法。爲無名投票云云。於是聖彼得堡莫斯科及其他都府在大學之學生。皆爲示威運動。而莫斯科總督色爾鳩斯太公勒軍隊以擊學生者。不久遂爲暗殺之犧牲焉。

職工之騷擾

聖彼得堡職工之響應。爲昨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大騷動是也。蓋傳播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於職工及農民間。而使之投入革命黨者。此既往四十年間革命黨所皆勞心焦思者也。夫歐洲勞働問題之大勢。前已侵入露國而不能拒矣。況有域提曾爲多年藏相者之產業政策。適足以誘之耶。觀於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九百年之間。露都及中露之大同盟罷工。波蘭及西露西南露猶太勞働團體之事。則露國勞働社會之夙受影響於西歐之勞働問題。無可疑矣。

斯時也有怪僧加奔者。奔走於勞働者社會間。鼓吹革新之思想。遂糾合同志。要求憲法上之保證。與經濟之改良。相約上書於露帝。而二日內加入同盟者。遂有六七

萬人之衆皆以雖遇銃火不避自誓。其一月之三十一日。排去於冬宮之時。其數又增男女老幼約二十萬人。當時露帝始則言當引見之於冬宮。而其後則急避於芝亞爾斯科葉色羅離宮。反使軍隊邀擊之。死者數千。使露都市街上忽然化爲一大修羅塲。其殘忍兇暴令人每一記憶尙戰慄不堪也。

民變與軍隊

於是政府威壓人民之暴舉。遂爲呪咀政府之動機。其始不過爲社會主義之唱導。繼則民主共和之說。亦加於穩和之黨派中。人民皆呑聲含怨。誓不仆露國皇室與政府不止。

其後五日波蘭之華騷市遂有大同盟罷工之事。羅東資市及其他波蘭之各工業市府礦山地方等皆大罷工以應之。波蘭全體殆如火之燎原。其所要求者曰八時間勞働賃金增加。曰政治上之自由。曰波蘭之自治。曰波蘭議會之設置是也。此次之結果則軍隊之彈壓是也。計二日中華騷市男女之被殺者三百人。羅東資市一百人。索羅斯德斯四十二人。其他波蘭全體罷工之所。無不見有死傷者。民怨

益加。爾後波蘭總督警官憲兵刑事偵探等。日被暗殺。據八月中之計算。此種暗殺之行。有九十五箇之所。而人民以庇護凶徒被捕縛者。亦無處無之矣。

農民之暴動

又此際通露國國內皆有農民之暴動。此種暴動已　於二年前。即頻發者每年自冬季至收穫時農民則刦掠貴族之莊園奪取其財產。且以貴族滅棄賦農民之詔勅。無異盜土地權者。乃頻爲土地國有之要求。蓋農民占露國人民之十九。其衆最可畏。彼等雖無智而蒙昧。而負擔政府之租稅。政府所恃爲侵略之具之陸軍。皆自此出。即謂爲露國獨裁君主之城壁者實在農民。亦不爲過言也。而此九千萬人（露國人口現稱一億三千萬）至一朝悉起而背畔。又何物能拒之耶。彼等雖愚亦熟知都會之事。不徒革命黨之頻誘已也。都會之職工十九皆爲農民常往來都鄙之間。去年之農民大會。及地方之村會。皆爲政治上之要求。主張言論集會之自由與普通選舉權者已藉甚於農民間。革命主義之傳播甚廣。已無容疑矣。故以地方農民暴動之一事。亦足以致露國之革命。況又加之以職工之反抗。教育

社會公然之背畔。波蘭芬蘭高加索西伯利亞波羅的沿海諸州小露西亞之完全自治之要求耶。露國政府殆未可一日安寢也。

通露國之情者。謂政府苟於前年十二月決然許行憲法。或猶可遏止革命之大勢。然當局之人不能深思明決。而徒事姑息。初詔改革國政。除束縛法律慰諭農民（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令）而發公示。則暗攻擊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議會行動之僭越且牽束之。至一月二十一日露都大騷動之起。亦惟彈壓之是事。而任多列波夫以聖彼得堡之總督。二月一日勞働者首領之謁見露帝也。　猶以騷動之罪。須歸之於勞働者。進步派之內相米魯斯奇以事不可爲而辞職。尋總督色爾鳩斯太公被暗殺於莫斯科。而彈壓政略之效。遂不得見矣。然而廟議猶不大改三月三日勅內相布立金起國民議會設置之調查會案。而獨裁君主制之根本法。則不許動搖。布立金又遲々不進。於是各地同盟罷工擾亂遂起。政府仍用愚民之手段。四月擴張地方議會之權。許信教之自由。又五月許若干之讓與於猶太人及波蘭人。而一面舉多列波夫爲軍爲內務警察次官。授之以獨裁官之權。此人民所

以不信政府也六月十九日地方議會議員爾再度之莫斯科（五月五日）大會之決議。（普通選舉）拜謁露帝上言請速召集議會。露帝雖諾之。而布立金之憲法案漸與露國民之所期大相徑庭。再致國內之紛亂。地方議會議員。自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三度在莫斯科大會排斥布立金案。農民同盟亦開八月十五日大會。要求普通選舉立法參與權財政監督權無謝金教育及分配教會國家所有之土地與之前後並應。而回教徒之暴動。巴枯及拉西維安之虐殺。痾德沙之擾亂。戰艦克利亞士波德姆金之反亂。波蘭再度之同盟罷工。魯東賚華驛之虐殺。七月二十八日之大市戰。尼夫阿利亞州立卡市數次之暴動等。全國紛如亂麻而莫可收拾。八月十九日豫期國民議會設置之詔勅乃下焉。

十月之大同盟罷工

雖然此詔勅者。乃徒買國民一般之失望與憎惡者也。此詔勅之內容。祗爲諮詢顧問之府。且其議員選舉之權限於極少數者也。人民皆以此爲滑稽之談。雖穩和之地方議會議員之唱導者。亦囂然不平。而政府又不自懲。反用專橫之行動。遂馴致

十月之總同盟罷工。哀哉露國獨裁之君主。遂不能不爲此翻倒。而使人民奏立憲之凱歌矣。

此十月之大總同盟罷工。如右所敍。實倒獨裁君主制之大原因也。其發也實由長久歲月間。有綿密周到之經畫。而爲「同盟之同盟」之指導而去者也。一切之公用機關。皆須使之窒廢。此卽同盟所執之主義方針矣。

遞信大臣之跋扈

先是十月五日。莫斯科有印刷職工之同盟罷工。然一度卽平復。尋至十五日鐵道職工等。遂送代表人於聖彼得堡。謁遞信大臣希爾科夫公而提出要求之條件。若不聽。則當同盟罷工以脅之。代表人旣抵露京。未幾有飛語於莫斯科曰。代表人若干名被捕縛。餘則皆禁面謁云云。此語或爲欲使鐵道職工激怒而發未可知也。然職工等皆憤然大怒曰。政府既用暴力矣。其罷工乎。遂皆罷工。汽車停止。乃希爾科夫不質問代表人以罷工之原因。倉皇馳至莫斯科。集職工等傲然而語之曰。

汝等愁訴十六時間之勞働乎。余亦勤勉勞苦者也。且時間較汝等爲尤長。朝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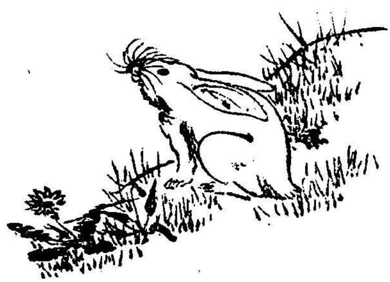
七時起床。汝等雖謂無讀書休養之餘暇。然一日尙有八時間之餘暇也。每日分一時間讀書。則每年非有三百六十五時間耶。此外復有何餘暇之必要乎。且教育敎育云者。世人未免視之過大者也。自余視之。雖去教育亦可耳。余在土耳其及其他之諸國。嘗見有目不識丁之人。亦不失爲好人物者矣。余言決非僞造。汝等皆好男子也。余今將動機關車。請來共動之。其各復職事云云。

希魯科夫公之爲此告誡。固以爲鐵道員等必欣欣然色解而來聽我之言矣。公盍誤解露國人之性質者耳。不知彼等已非復前日之露國人。自公就職以露國人心久變。至於勃起而欲顚覆政府。欲其不爲激烈之舉動。安可得耶。

於是同盟之同盟乃傳號令曰。總同盟罷工。職工遂起響應。各種公共之機關全行停止。爾後旬餘國內常爲黑暗之世界。

（未完）

第三號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縣解

滿洲日言立憲欲以爲愚弄一世具藉保其大位也夫其言之甚甘且示以將實行之形則昧々者信之宜也夫漢族且然抑又何怪於外國之人五臣之使列國傾心迎之亦謂改革之機誠在是也是故欺售而謗日以消譽日以來夫寧無高矚曠瞻豫識其無足爲道者顧一般之論悉爲所轉移彼縱未得內盡閉塞吾人之聰明而以是挾有外人之同情令無與於在野之黨則爲彼聲助計亦甚得矣矧吾漢族近頃之知進而自新者其源實遠汲於歐米日本使其知識之所從來者已加贊與焉則其流所及亦復可使新進之士氣坐短是亦亡胡死不擇陰之計害未始不甚深也余居日本見其近頃對於此事一般輿論所趨强半背於事理而尤加曲譽且獻擘畫者則爲法律新聞近出之文其題爲「清廷其先公表立憲之誓約乎」其立論之蓄慮何似所不敢知抑無庸辯第彼所主張之理由近眞而逾易疑衆故不惜繁言以破其說語之於我國人亦以釋友邦名賢之惑也

第三號

法律新聞之言曰。

（上略）況從近年外患之刺激。日悟變法自强之爲急務。遂見廢科擧制之快擧。其他政刑百度。悉期更新。特爲將實施立憲制。而派遣視察大使於各國。載澤一行既已遙集於東京矣。余輩固披瀝滿腔熱情以歡迎之者。亦欲少陳卑見。以資其採擇之萬一也。

夫謂滿洲從外患刺激而悟變法自彊之爲急務。此一般根本之誤也。夫滿洲知內亂耳。何知外患。彼之政策。猶是利用列强衝突之政策。彼之目的。猶是聊樂一日之目的也。夫所謂外患。抑又何損於彼。彼視漢人土地不甚愛惜。何靳以貽之列强。寧有驚以爲外患。復謀自新之事哉。然而遽高言變法自彊以號詔於天下者。無他焉。前此漢族之自圖存也。固聲民族之辱而思一洒雪之。亦以政瀆令暴爲前提。因博世界之與助。夫其助之也。初固未詳於吾民族之歷史也。第以其所觸感者之不復麗於人道。而後樂與民以摧挫夫横暴也。亡胡知其然。則姑以其方將整飭爲口實重圖各國之已傾而不民援。是故言變法自彊者。非對外而然。實對內而然也。其言

之意固在名而不在實也懼民之昌則已之薄因予之口惠銷其銳氣獎以空名而攬其實權則庶幾昧者景從明者口塞其隱衷寧可掬示天下哉不此之察而謂其鑒外患圖自彊將立憲也其去眞遠矣

原文又曰

想基於國民精神立憲制之實施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而足利用其國民之自覺心若不依於立憲制而妄謀中央集權或有如不與參政權而施强迫徵兵之事則反以激發其反抗速不測之患害隨而從列强之干涉開所謂瓜分之端而已

夫令是立憲制者誠爲基於國民精神則是憲法固非滿族之所得而制定也奉若是之憲法猶曰基於國民精神是乃苟且猥賤之士所以自文者非智者之所宜出也言立憲制者其名涵義亦至複雜顧自政治上以言決非指有具一二空文而無實際之憲法者明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土耳其嘗有法律名憲法而已非立憲國所謂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

權。即有監督機關也而其爲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爲要素其言若是則滿洲之爲律制。雖標憲法之詞又安得纂取立憲之名哉抑亦既知不立憲而妄行中央集權。禍若是其亟矣。曷又不思其憲法之爲何等。乃瞀然而謂既立憲則不如是何也。夫於中國中央集權何以不可强行。此亦當爲筆者所知也民族之間界限劃然久而愈睽五十年來兵事頻仍地方之權亦日重而滿族無從爲控御日下操切之令徒懸空文而已故雖欲爲中央集權數所不可得也是豈可以一二空文變之者。則以謂憲法立而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足利用國民之自覺心者。無亦循名而不覈其實之過也歟。

原文又曰

而更有可爲戒心者。所謂革命風潮。與其新學流行。共入於國民之頭腦。往往弄詭激之言論。無所顧忌。故於其民論尚未甚沸騰而來要有參政權之際。清廷其先公表立憲誓約。以使彼不逞之徒無措手之地乎其既已一度公表誓約也。志士論客忽狼狽。一變其革命思想之鼓吹。而向於憲法得失選舉利害等事實問

題全注其氣力。滿漢一家之感情當不期而湧生矣。惟此公表有頗貴拙速者。即如其實施期限之屬。期之制度調查之後。乃無不可。然而使世之志士論客安其心之一事。則其關係非尠小也。何則彼革命家懼憲政之成立深。如北京停車塲之炸彈。不嘗云出於彼輩之手耶。故此公表之擧爲鎭壓革命派之惟一良策。是不戰而屈人之類也。

凡全篇之所爲喋喋者。意端在此數言。嗟乎筆者勞苦。然而誤矣。謂世論者之流於詭激。而此一宣言者可使唱革命之人。屈其鋒回其慮而從事於憲法選擧之研究也。抑未嘗察夫唱革命者之眞之過也。夫何視彼惡劣政府之宣言一若是重又視革命家若是其輕也耶。夫以言革命者之論點爲詭激。則謂不詭激者無亦緘默而止耳。革命豈得已而可爲者。抑亦非可不得已而猶不爲者也。不察其所根據者何印。惟其唱革命則漫謂之詭激。吾意是惟不習聞革命原理專制國之民乃然。初不信自詡文明者猶稱是言也。既見立憲前途之未有涯涘也。則尸視於其公表。夫所爲重公表者。重其所表之事耶。抑重其爲表示而止也。東胡之族貪而無信。朝三暮

四奚必果其前言彼寧有憾於公表既公表之又何不可爲取消乎表示之不足重輕業如此而猶望之以爲其効力將至大也是亦蒙於因果之道名實之辨矣中國國勢與日本殊。日本天皇宣誓五條。及十年後開國會之詔勅。可以定一時之民志。是有由也。其民素無惡於君。所爲敵者。閥閱耳。民協於君交相賴則其相信深也。中國之民久受困苦於此惡劣政府且習知其食言又安從信之抑吾中國所求者非虛名之立憲已也所以謀革命之理由在洒世仇而報虐遇是之不解決革命末由而止彼其公表者即盟之載書徵之天日所爲信者只其立一法名憲法耳其憲法之內容固未嘗定也我漢人又安用此空言慰藉爲也且所謂公表者將如何。滿洲亦曷嘗不數言將立憲而車站刺客乃出於其後然則謂此一公表。而革命運動將立爲息者其證將何存。吾眞窮於求索矣。夫豈不知熱中仕宦思乘時一騁其才者固不乏人即如東京某某者皆富學殖而近功名平居不肯於稠人廣坐爲阿附苟且之談亦不敢爲批鱗折角之論賤視儕民不屑與言心希高位又不能下氣求之乃優遊養望坐致政府之屬意旁求然後庶幾咄嗟青紫身名俱泰乘時窺便蹂躪

胞與以博能名無所顧惜若人者聞立憲之公表必且承意望旨顏色而臚其利害得失明已之材知度越尋常壹如筆者所云向於憲法選舉等事實問題注其全力第若人者即不際立憲之公表何嘗不可貪緣攀附夢想良圖若彼前投身青年會爲激烈者魁而今已改絃易轍致位丞輔者其本師也然而其所能爲招致者止於此屬若謂他凡革命家皆若是則誠非所敢信也。眞鼓吹革命者方且以破邪自任廓清思想以迓完全之新知致一般之幸福而僞不可久誠不可晦我國之民智日烝則革命之思想亦逾溥何云無措手地又何以知滿漢一家之感情得湧耶抑尤有進焉者。則筆者既不知中國民族歷史何似而乃悍然謂其將至革命爲可憂是亦言之不擇後將有正之不及之悔者據之以斷其公表效果之良無由得中者也縱令其公表有如是之效果其足弔抑尤甚者耳

要之爲此種之論者。其言恒謂中國前途若是其危。不可不立憲。而於所謂立憲之內容。一不加察也。因生種種之誤謬。猶不自覺。而心以爲吾輩對中國有指導之責任。必如是乃得爲盡之也。然亦曷試返觀其所標之理由乎。夫其所標以爲當指導

中國之理由者不過於二一謂酬往者文明輸入之惠一爲同文之國宜相爲傾助也是其所謂文明輸入者誰實尸之非我漢族耶言同文者豈謂與彼韃虜同鳥獸之跡耶故苟加報酬者當對我漢人而不當對滿人也故贊我漢族而覆滿廷暴其狡戾之眞於天下者爲報酬所應爾也反之而與其所恩者之仇讎以仇其所恩而曰報曰助其相去豈不甚遠抑或以爲此外交上策畧然然則爲利害而忘義所謂大國民風者其又何在也其又何在也

抑更有爲我同胞告者。近頃風氣漸開。然隨之有輕信易搖不能葆其所守之病每聞人言輙甘而不之察辨理心之薄弱於國民心理乃爲大玷不可不急去也去之必愼於始始有所信必深審其由既詳其顚涯則外論無自惑之也藉令不然則終身爲人所轉而無所得重失敗而已法律新聞此文度內地必有翻譯而稱述之者。以爲贊己說有人矣。因以便其私。然其影響所及。被其搖惑者。恐正不鮮。嗟夫。吾雖欲不爲之辨又安能耶。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蟄伸

乙　拉薩爾

拉薩爾者。名飛蝶南 Ferdinand。氏拉薩爾 Lassalle 猶太之族也。千八百二十五年。生於布列斯羅 Blealau。父商。家中資。拉薩爾生而駿發。猶太之人。素以嗜利無勇爲世詬。拉薩爾病之。少厭猶太人之爲。長乃思有以極焉。年十六。聞打馬斯加之猶太人被殘戮。大憤慨曰。忍此者非人也。宜急復仇耳。時爲日記有曰。「余告於彼矣。且予實信是予乃第一流之猶太人。爲救猶太人於今日塗炭淩夷之中。予願捨身。爲使彼等爲高等人種。雖上斷頭臺亦不辭也。」旣漸長。乃推其愛一族之念以愛全國勞働者。爰倡社會主義及共和主義。

拉薩爾少佐父業商。復入於商業學校。進入於布列斯羅與伯林之大學。修古語學及哲學。卒業。赴來因。後遊巴黎。時年二十。

時法方苦於腓立布之虐政。巴黎民氣漸昌。拉薩爾居之。因得納交於當代名人。其

社會主義之思想。多受自巴黎者。

拉薩爾居巴黎一年而還。間二年。法有二月之革命。逐腓立布而建共和政。不數月。德意志之民黨各地蠭起。希覆暴政府。梅特涅既被逐。諸邦憲法次第建立。普魯士亦迫於三月伯林之暴動。開國會矣。時拉薩爾在敵西多夫。倡極端共和主義。而馬爾克方營新來因日報。拉薩爾納贊焉。恒出入其社。雖然。於時拉薩爾猶專醉心共和。而求政治上自由平等。未知所以謀經濟上自由平等也。

四十八年十一月。普魯士王與國會議憲法不調。卒解散國會。布令戒嚴。密爲檢索。以偹非常。而各地次第聲王之罪。起而抗之。不肯納稅。拉薩爾亦糾合敵西多夫之市民。執兵拒官吏之徵稅者。遂被捕。是年二十三。

普魯士法廷公判以拉薩爾爲有罪。而拉薩爾則辯已行之正。駁「人民執兵以抗行政官者無論如何皆爲不正之說」且言曰「方夫國王蹴踏市民之法律殺其子而辱其女之時爲市民者果無抵抗彼暴橫以衛己之權利耶其誰敢應之曰然夫謂無論何時人民執戈皆以不正論者是猶前世界之態而今日所不可容之恥辱

也。於今日立憲之世猶有欲存三月以前之專制者夫當即據此高座之罪人也」

（三月指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市民之變）

又曰。「地上之法則非已因王權而破隳者耶夫是神聖首出之法則乃一般自由之法則若稍侵之則危國家之基礎且危全市民之權利者也而是神聖之法則出版集會個人之自由參政之權利既被王權蹂躪而破壞矣方是時執兵而起是則市民之義務也爲良愛國者之義務也余乃盡此義務者也」

拉薩爾又誹議國會抗拒之消極。其言曰。「若王之解散國會爲正當者。則抵抗之者固不法也。且罪惡也。苟王之所爲爲不正者。當大反對之。且應爲積極的反對。不可以消極的自劃也。爲保護人民之自由者不可不擲其身命以爲抵抗」

然有司不聽拉薩爾之辯。處以禁錮六月之刑。刑既畢。復放之伯林以外。然拉薩爾苦戀伯林。時微服出入。又使友人爲之緩頰。久乃得許。時普魯士欽定憲法既行。而反動大息。拉薩爾閑居無所事。因廣交游。間復從事着述。拉薩爾美手儀。善詞令。人多樂與游。以是名干交際場中。

普魯士既立憲。勞働者時起爲運動。思握政權。普魯士王大索社會黨而放逐之。然勞働者之運動力。實遍於全日耳曼。普魯士王知獨力不足奏效。乃與諸邦聯合。務令絕跡乃止。於是普墺首倡之而各邦景從。議定極嚴之律以繩政治社會共產等之結社及運動。對於新聞紙及出版物日力壓制。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其法律通過於議會。凡新聞社出版所以至舊書肆新聞公覽所等。率受其繩勒。凡定期發刊者皆令豫納金五千他力爾爲保證。少有違反。輒加以處罰。金禁集會於戶以外。其室中之聚談。亦悉以警察監之。

禁令既布。凡倡共和倡社會主義一皆匿跡抑首待時。不敢復有所宣布。政府大忻。報告於國會。謂佛蘭克科久爲革命之曹所羣聚者。今乃無遺跡。即此屬出版物。亦無在肆者。蓋實情也。然其時禁社會主義之運動。獨不禁組合。勞働組合乃大發達。其主持之者則希爾孟修爾輯也。

修爾輯者。普領索遜尼人。初爲法官。繼爲普魯士國會議員。後入爲德意志下院議員。長於拉薩爾十七年。爲進步黨之領袖。一大經濟家。其從事勞働運動垂三十年。

然而不尙社會主義。乃欲遵英國之軌。以勞働組合。救下層社會之苦厄。不觸資本家之怒。政府又以其不已害而足撫寧勞働者。故從而予之。

修爾輯之目的。專在小資本家與勞働者之聯合。而重自助。使各自進以期完其生。以此爲號召。勞働者從之者二十餘萬人。雖有譏其與於資本家者。然修爾輯之勢力不爲之少衰也。

千八百六十一年。修爾輯以其衆建立進步黨。普魯士之人民皆響應。拉薩爾旣久閑居。亦思乘時起。乃投身其黨中。然拉薩爾所宗固與修爾輯殊。旣不得合。時時思脫去自爲建樹。

是時魯王威廉第一初即位。極意擴張軍備。然國會作激烈之反對。遂解散國會。更數召集之。議卒不成。千八百六十二年。召俾士麥來自法。以之爲相。藉其助以廢豫算。強徵租稅供軍費。謂爲國計不得不然。國人大不平。訟言王違憲者四起。拉薩爾亦左政府。是年春。或招拉薩爾爲演說。拉薩爾應之。

拉薩爾爲演說之旨。以爲憲法之條文。不過表彰國中種種威力要素。及其相互關

401

係而已故正當之憲法。不可不與是等勢力相應。若王若貴族若軍隊既相叶。而組織密着之威力要素則徒以紙上之空文。決無能束縛夫君主也。乃進而爲之謀曰。「若憲法果爲威力也。則於今日之憲法問題當如何解決。普魯士。政府之背後。倚有軍隊。則國會對其政府之不法。當出於何策耶。或曰國會宜拒政費之支出云是策也。於人民有大組織威權之英國。或得奏効。普魯士非其倫也。然則今茲國會所當出之策。惟在不應召集而已。國會不集會。則政府所出者只有兩途。非行斷然之專制政治則直屈服於民而已。然於今日專制政治終不可得而行也。夫如是必且曠日久持。激發全文明國民之感情。則人民之所持者可得全勝。不待龜筮而可逆覩者也。」

拉薩爾爲此演說。初會未得竟。乃于次會續成之。始聞其前半之論議者。皆以爲右王者也。進步黨中人皆引以爲辱。醜詆之無所不至。助政府之新聞紙則皆譽拉薩爾。謂其尊王。及拉薩爾終其說。乃皆大愕失措。拉薩爾以是大觸政府之忌。

亡。何拉薩爾復演說於伯林勞働協會。據哲學及歷史以明法蘭西大革命以來國

家社會發達進步之故。而終言千八百四十八年德意志之革命實崇高第四級人民而與之尊嚴之地位。亦猶法蘭西大革命之與第三級人民以國家之重要地位也。其論殊激烈。且刊其演說筆記行於世。（所謂第四級人民者。指勞働者也。其云第三級者。指中等市民資本家實業家之屬也。由是以王爲第一級以貴族爲第二級。歐洲學者恒用是稱。）

由是政府以拉薩爾爲挑激國民間反目。有害公安。沒收其刊行之演說筆記。且由檢事起訴。求正其罪。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廷於伯林裁判所。爲公判。而拉薩爾訟言己之無罪。且謂己當痛辯之以保護科學及哲學研究之自由。普魯士憲法第二十條曰。科學及其教授爲自由。拉薩爾根據之。以爲所謂自由者不可不爲絕對自由。若以此自由限於刑法範圍以內。則是憲法之規定。爲無用之物而已。夫在勞働協會之演說。全據哲學及歷史以研究社會之所以進步而論革命之結果者也。非憲法所許之自由而何。

於是拉薩爾請以其演說筆記畀學士會院諸博士。辨其爲科學的否耶。且言曰。

第三號

「科學與勞働者階級處於社會之兩極端者也使此相反之兩極端一日而得聯絡則遂可以掃盪一切文明之障礙予實爲科學勞働者之聯結而捨身與命以爲之者也予實爲文明進步計者也如之何其以予爲罪人而罰之也

夫曷不一回首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伯林騷亂之際耶市中之堡壘不嘗漂以鮮血歟警察之威權不嘗墜地歟富豪不嘗悚懼戰慄有若死人歟伯林市中不嘗一時全屬於暴民之手中歟欲罰予之法官等其望此恐怖時代之再見也耶

若其不然則宜感謝夫爲溝合科學思想與多數人民之聲(輿論)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爲芟夷富豪與多數人民間之荊棘障礙而獻其身者宜感謝夫悉其才知以爲公等暨多數人計者是等之人宜禮爲上客承之大饗如之何其反以之爲罪人而罰之也」

拉薩爾之辯論恣肆百出判事檢事等交讁誶之不能制也檢事乃請於裁判長欲禁拉薩爾勿言裁判長乃令停止辯論拉薩爾曰唯然予就於禁予發言之事不得不要求法廷一同之決定且甚望余此議之見容檢事曰既止彼發言則被告不能

發言者也。拉薩爾曰。否。檢事誤。夫予既停止辯論者也。然予今者抗拒法廷之決議者也。夫法廷於若是重大之事件。不叩予意之何許。不得決議者也。裁判長曰。不許被告辯論。但許就辯論當停止否爲發言。檢事曰。然則其勿更言餘一切事。拉薩爾曰。佳。余不可不就於此點有所述也。

拉薩爾且辯且復賡前論。檢事裁判長欲制之。終不可得。遂聽畢其詞。拉薩爾既悉陳所懷而終之曰。「於國民之名與其名譽爲科學之名與其尊嚴爲土地與其正當自由爲後世歷史審判裁判結果之名。希望無罪而放免予。」於是法廷處之刑禁錮四月。及使負擔裁判費用。拉薩爾直控訴於上級裁判所。卒減刑爲罰金。拉薩爾刊其公廷辯論之詞而布之。其在第一審者稱「科學與勞動者」最名於時。而拉薩爾亦以是厚得勞動者之信賴。

拉薩爾居進步黨。說不得伸。恒思離立。號召勞動者部勒之。被以己所夢想之制。先是裁判已絕進步黨。當對伯林會各勞働團体之委員。語以所志。而是諸人意想不齊。不得要領而散。及是年拉薩爾益得衆望。前集諸委員復相與謀。更爲會。逬拉薩

爾令悉傾吐所懷以決從違先以諮拉薩爾拉薩爾大喜諾之然其友多諫以爲危拉薩爾不聽嘗稱言曰「縱死吾精魂支解吾體吾決不飜復而退縮也夫陳義無論其高下苟不隨以實行者無何所益也雖十斷吾脫吾必從事此矣」

拉薩爾旣應其求先爲公開狀發表意見其大要以爲當代勞働者率彷皇於普通社會改良說之範圍中其所建議甚不適於運動之徽識綱維例如言移民自由職業自由者沾沾自喜夫是問題旣已久存立法者亦蚤知之矣何俟放論此不適於用者爲又或競言貯蓄銀行救恤基金共同資金之制是亦徒益喧擾耳未足探其本以解決社會問題譬泛舟平譚舟運水止篙楫所及不過其上際而　底自澄也今之論者亦猶是已不探其本而末之救抑徒勞耳欲探其本不可不求之理嘉圖之鐵則論也曷不視諸勞働之庸錢不常降至僅足爲生之度耶修爾輯唱自助自助誠美矣而是壘然僅力以自糊其口者顧安從得金而設自助之組合也修爾輯所鼓吹者貸付組合原料組合等若是者稍擁資本之小商人之屬或優爲之而進大多數之勞働者謂之曰汝宜爲是吾祇見其惑耳是以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一而

已。舍是皆無益者也所謂一者無他勞働者務自爲生產而其所生產之富不可不歸屬於生產者其將爲是也勞働者不可不組織生產組合其爲是組織所必需之資本國家不可不給與之也如是其歸宿在使國家給與資本。何由使國家不能不給與資本乎此凡人所由知以爲疑者也。拉薩爾以爲是無難也將欲得是則勞働者務自組織政黨而此政黨不可不以平等普通直接選舉爲其方針夫依普通選舉選出其代表於德意志立法部者所以於政治上保存其正當利益惟一之策也其使彼等得彼等正當之立法權則彼等得直實行其意見也

勞働者首領得此公開狀。或服或譏。不一致。於是其屬別爲兩。一右修爾輯。一右拉薩爾。時修爾輯提挈一政黨。睥睨全國。而拉薩爾無尺寸之藉手。來因以外勞働者鮮知其名。於是而欲決兩者之從違。則固有所難矣。夫拉薩爾勢力如何。實爲人所未敢信則不輕從之宜耳。是年四月。來布芝之勞働者復招拉薩爾。拉薩爾赴其會。益衍前之旨。勞働者感焉。然其議終未決。

後一月。勞働者乃開大會於佛蘭克科美因之地。兼招拉薩爾修爾輯。使各陳其說。

相詰難。然修爾輯辭不至。拉薩爾乃獨衍己說。辭絕激楚。中有曰。『若諸君反對於予。若德意志勞働之多數反對予則予當奉身而退。往從修爾輯之爲適。何則民智幼稚不足與謀。抑爲予一身計。亦甚希諸君子之不予從也。儻不予從則方將優遊學界。自吐露其所尊信。以俟後世而予後此殘身得以卒保苦病悉蠲。何不樂爲者。獨是諸君子爲諸君子之階級計。失此良友。且使來者以予爲鑑。裹足不前則勞働者階級之不祥莫大焉矣。故予向勞働者階級之前途。致其全愛以爲諸君子告。諸君子之決議將如何。予之精魂實懸於是矣。』

辯論亘二日勞働者大爲所動。右修爾輯者皆引去。及投票決從違。則右拉薩爾者四百。反之者一而已。拉薩爾更轉而莅緬司之勞働會議。右之者八百人。拉薩爾因之以設一政黨。名「全德意志勞働同盟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舉始會之儀。始集者六百人。皆各地之代表也。而拉薩爾爲之長。其會之決議曰。『凡勞働者不可不出議員於國會。代表其意見。以除各階級間之衝突。故我輩當以平和手段。致力於普通選擧。』是會者實今日社會民主黨之權輿也。於時以來布芝爲會之本據。而拉

薩爾爲會長居伯林。

方是時。拉薩爾之旁爲運動數四。而往往不如所望。嘗干路俾士斯。（亦社會主義者時爲著碩有盛名）路俾士斯謝弗與。蓋路俾士斯之不慊於拉薩爾者有二。一欲仍給庸錢爲生產之制。一不欲以得政權達其目的也。其他運動亦往往不見答。新聞紙尤不之助。（蓋其時新聞紙大抵屬進步黨）或且攻之。拉薩爾以强毅自將。遍游說各地。自來布芝之外。若漢璧。若敵西多夫。若瑣琳堅。若哀卑輝爾德。以至夫郎來因之屬。皆爲所動。然後此黨得立。拉薩爾稍稍發抒矣。然以勞頓故。精神爲之疲勞。體魄又素不强。加以會中事務叢集。遂大困敝。始拉薩爾期以一年間費萬二千五百鎊以得萬人以上之會員。至是不可得繼其業。乃先養痾於瑞士。

時會衆不過千人。拉薩爾深憂之。雖在瑞士。不稍怠其職。恒語於衆曰。吾輩今玆所運動鼓舞者。儻不得勞動階級之多數結合。則無効果者也。故決不可不於一年以內得大多數。徒勝於道德之戰者。是無能者耳。久之。運動終無效。拉薩爾爲之鬱鬱不自聊。於是或諷之解散。拉薩爾峻拒之。

九月。自瑞士歸。直赴來因。布其說。以序演說於巴爾緬、瑣琳堅、敵西多夫諸地。所至多景從。其在瑣琳堅也。會方中。市長使憲兵十人偕警卒露刃入其會。強命解散。會爲大擾。於是勞働者數千翼拉薩爾出。遁郵政局中。僅得免。然拉薩爾次日復出演說。不少止。來因之民。以是大重之。聲援爲張。

拉薩爾既歷說來因各地。復歸伯林。誓必集其勞働者於已會中。然伯林者。進步黨之所萃也。其人士咸攻拉薩爾。新聞紙亦然。警察又數苦之。使不得集會。其發布之書檄。多爲沒收。卒致之法網。前後三數拘引之。自冬涉春。始願不售。會中金錢又次第盡。拉薩爾業爲此運動破家。各地取收會費又極薄。不足以繼。拉薩爾外禦困侮。內謀其黨生存費用。焦心勞思。體爲之敝。始黨員之翕合。多起於一時之感。既久不見効。漸思畔去。於是拉薩急謀維持其黨。千八百六十四年首夏。復力疾游諸各地。漸復膠結。及五月。當同盟會設立之一週年。乃開大會。會其衆於耶士多夫。至者二千人。

拉薩爾於此會。述其前此孤身犯難。爲萬矢的。艱難辛苦。以得有此。今日社會不敢

輕勞働者國王猶思立法以保護之。蓋丁此初期。萬衆猶死。呼之令蘇者。實同盟會也。集者皆感。然拉薩爾於是時業自慮不壽。乃告於衆曰。「予始建勞働運動之旆而興。予固逆知予身之將爲之斃也。予若死。予之同志將必起於予枯骨中。夫予死者。文明進步之國民運動未或死也。諸君子中有人一息尚存者。其必使予所燃星星之火。他日達於燎原乎。諸君子其舉右手以誓是」二千人不待拉薩爾辭之畢。皆舉右手。

會既竟。拉薩爾復赴瑞士。於是時拉薩爾体益衰。政府跡之亦益急。不南北走者必且爲纍囚。乃避地索居蓄機俟時。圖再舉。居於瑞士之利幾一月。疾少間矣。而拉薩爾惑於一婦人。欲婚焉。爲之赴日內瓦。俄而不如願。婦謀與遁。拉薩爾不可。遂請決鬥於婦人之父。鬥而傷腹。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之晦。拉薩爾以傷卒。歸葬於布列斯羅。其友白克志其墓曰。哲人而爲鬥士。維飛蝶爲拉薩爾體魄。則降宅是幽宮

拉薩爾所以謀繕進其社會者。在使勞働階級握國家主權。嘗謂近世歷史可分三期。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法國大革命以前。國家權力在於有士之貴族僧侶等其他

階級皆奴役耳法革命後國家權力在第三級之企業家資本家行政立法一皆爲彼等利害計也往昔貴族所以苦中等社會者彼還貽以苦勞働階級故重間接消費之稅使其主事坐困。又次則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是實鼎新之期也勞働者支配國家社會之機於是始顯而貴族富豪地主等之勢力則業過時而代謝矣夫勞働者握政權而支配國家社會者實社會發達之所歸極也國民之中百之九十六爲勞働者故雖謂以一階級實即爲全國民其利害即國民全体之利害也其進步其自由非止一階級進步自由之謂也國家社會方發達以進於勞働者之國家社會而推輓之使急進者實吾輩所有事者也雖然顧今日之勞働者則猶是資本家之犧牲與奴隸操縱之具所舍之貨物而已於前後革命之際嘗力言與一切人以自由然於衣食則既無自由他吾不知其何所取也夫自無資本則不能獨立必役於人若是者惟書契約之形式或有自由耳尙此者吾未之見也是豈所謂自由競爭者耶夫一自由而挾矩貲一不自由而家無擔石儲以令爲競是其制將何從以維久遠乎革命之起旦晚間事耳

拉薩爾採此革命之原因以爲在於鐵則。鐵則者理嘉圖所倡也。以爲勞働者之取庸錢。高不逾於僅自餬口之額。設其暫逾。必且復低。低過是額則又復漲。何者其高逾額。則勞働者生事裕而生齒隨之繁。繁則勞働者增而依供求相劑之理。致庸錢減。減之過則勞働者生事不繼。漸至寒餓死亡。以故缺乏而其庸錢騰。如是上下不止。皆以之爲標準。是謂鐵則。由是鐵則以桎梏勞働者使其生活程度終無由以進長此抑鬱則革命之起宜也故拉薩爾在佛蘭克科之演說曰。「諸君子知此鐵則之結果果如何乎。諸君子自視不猶儼然一人歟。自經濟上視之。乃無異陳肆之貨也。急其用則與庸錢以來之。至厭其多則故抑其價。務使瀕寒餓漸減退。不至於供過所求也。」又曰「飢而死者有二無食直僵爲殍者一也食不足以榮其体又强役之以夭其天年亦飢死之屬也」其意可見矣拉薩爾以爲富者利用此鐵則勞働者勞働之結果皆爲所取以之自肥飽食之餘乃出以豢養勞働者收後日之用資本積而愈多勞働者愈困則勞働者不得自有其所生產之効也假欲救勞働者不可不先破此鐵則使一切之富歸於生產者而工業屬國家社會之共有破之之道

第三號

在先以國家資本建生產組合夫勞働者有此組合得自爲生產不仰資本家之鼻息則鐵則自無由行其設立之始不得遍也則可先設一二後以次推廣期以悠久此其目的也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則爲普通選舉運動依於政黨求以法律定此制德之普通選舉制始定於千八百六十七年拉薩爾歿既三年矣制行而勞働者勢力果張凌進步黨矣

拉薩爾之倡說及運動皆限於一國家中承其流者變本加厲遂不肯與外國勞働者合累居全德意志勞働同盟會長位者又短於才遂久不得發達其後李卜尼希及必卑爾等自其黨中別出爲一派頗宗馬爾克倡世界主義至千八百七十五年乃聯合而大進步是爲今之社會民主黨

贅伸子曰拉薩爾之言社會革命不如馬爾克言之之完也而其鼓吹實行之功方之多其然則不得不專致力於一部而後其餘故其社會主義爲國家的不足怪也顧衍之者排他國勞働者以自張其亦過矣或以拉薩爾欲得政權以達其目的乃誣其右君權（俾士麥則然）顧拉薩爾運動既爲社會方面政治運動其所出之

策爾即如所言未足病拉薩爾況其實非耶或又短拉薩爾之情死是則拉薩爾無所辭咎矣然自社會言之則拉薩爾以一身唱新說抵死以謀其進步後死者食其蔭拉薩爾亦可謂無負社會矣功未成死固可爲憾然社會革命之事業固不爲拉薩爾死敗也拉薩爾雖與彼婦訂白頭約而猶申禮自防不與其出走之謀卒以死殉於道德未爲傷也第自主觀言則不能爲天下惜其身使所圖中道受其阻滯藉拉薩爾不死三四年其勢力正當大長俾士麥之壓制社會黨法或不能施未可知也拉薩爾蚤自戕賊延爲社會之不幸是則雖拉薩爾自叩精魂而語臧否亦不能自爲解者矣顧今日志士有年未弱冠不識國學何許亦未嘗肄於專科而藉口歐化破潰藩籬恣情佚志馴至犧牲一切以逐其慾其視拉薩爾又何如乎不幸今吾國中乃多有是曹所爲伊鬱不置者也

第三號

Vivre en travaillent

on mourir en Combattent!

其勞働以生乎

否寧戰以死！（法諺）

時評

粵東商民與岑春煊

辯姦

粵漢鐵路爭回自辦後。三省各自爲計。粵東決議以商辦。公舉代表人至鄂訂立章程。既協。岑春煊忽翻前議。改官辦。擬苛抽雜捐。不允則夜捕其代表人以脅之。粵民大憤。電告政府。幷四電旅外商人。春煊不悛。咨兩江調砲船爲威壓計。又示各郡云粵紳多庇盜。限日悉發捕之。聞清廷以其事交江督周馥查辦。辯姦氏曰。此事之是非與粵民之公憤。不待言吾獨有一言爲粵人告曰。粵東民氣素強且無倚賴官塲之惡性根者也。官塲之不可信用久矣。而粵人於岑春煊之初來有歡迎之舉。殆餌惑於岑庚子前在粵之僞政。且以岑爲粵西人。官於父母之邦。或可親也。然試問煊官粵數年。其實政及民者幾何。其興措大端能合公誼者又幾何。即煊自稱述。亦無可爲道者。然煊固狡黠。首設學務處。兼派遊學。於教育及他新政。似頗注意。以是收中流人士之望。姑無論煊所謂興學各事。不能愈於他人。而招致一二空談之士。

與發三數夥於新名詞之書決不能謂爲有志改革即令趨行新政奮勵過今茲什百吾人敢謂煊亦決無爲粵人之意志夫彼爲立功邀賞計至不憚遠征窮擊恣殺其鄉黨同胞以求媚於政府其又何有於粵人耶諸公所始期望於彼者殆亦癡想耳吾以爲凡外吏之爲民賊者可畧分爲三種其最下者惟知封殖自肥於政府人民之間皆贅疣也進於此者則立崖岸示威嚴盡其壓制人民之力以損下益上於社會爲怨府而於專制君主爲良臣彼所自得也其尤工者設虛惠以籠民陽託可親而陰鋤其氣不遇事變則其壓制猝未可見而社會且崇以名譽岑春煊者蓋切志欲爲此種民賊而操技未熟又太易露其本色也故自茲以往粵人當知官吏之莫非爲異族倀惟知取我肉以啖虎狼而已其狠戾惡毒之手段觸事而可施以萱爲粵人而所操術正復如是他人其又可知也

紳權者民權之始紳權進則民權亦進其削也亦如之粵省紳權已視湘浙諸省而遜其在省會尤不如各郡邑之有權此役由一省商民舉紳爲代表以理一省鐵路之事而春煊等止立於贊助者之地位紳權之强茂前此所未有宜爲所甚嫉忌故

議苛捐以破商辦之局而夜逮代表人以示威嗚呼春煊以爲能壓制粵民祇在此舉吾人則以爲粵民能免彼壓制亦祇在此舉公等勿視爲一二搢紳之事亦勿視爲鐵路代表之事官權民權之爭點盖着重於是也煊於是役已披露其疾視粵人之心殆激慹爲怒不可復挽砲船之調與清盜之示已見其端設終不去粵彼爲鼎俎我爲魚肉憂且未艾粵人其尙望有伸眉之一日耶

清廷諭春萱有云該督平素嚴於察吏寬於恤民彼爲異族政府宜爲此言今舉以問兩粵之人謂煊寬於恤民殆無能信者船捐之案十八甫之罷市皆以殺人威嚇爲事其他自作威福與踐踏平民之舉尤不可勝述而清廷猶以爲寬吾人不知自玆一般官吏須若何屠毒漢人而後快彼政府意也且譽萱爲嚴察亦見清廷之易於售欺煊固欲以多所參劾表其嚴察也然究其實煊之舉劾純出私意以吾人所知粵人口碑傳誦者則某道以吞蝕公款報效二十萬而不次保署水提某守以贓欵被控報効十五萬而委署首府某守某令則煊先使人示意不答而後掛彈章者也凡以報効而得寵薦者岑既諱之其人亦深以爲諱而其欵遂不必解部亦不外

銷恐飽其私囊矣。滿奴愚下。徒見其多所參劾而信之。洵不値知者一噱。然以此推之則熗之運動於滿廷者必有可恃之奧援。粵人雖以全力攻之恐未易得當。吾人所以爲粵憂也。

俄國民黨之對政府也。其手段有二。暴動而外則暗殺也。以俄國軍事組織之嚴。暴動常不得志。而暗殺之成功則數見不鮮。俄之君主及其地方行政官膏民黨之刄者累世不絕。蓋棲息於專制政府之下曾草芥之不若。呼籲要求無有應者。憤不得伸害無所避。乃以匹夫反其道以爲報酬。十步以內衆無所恃。而獨夫民賊以此爲莫大之制裁。前者受創後者側足。夫天下非甚冥悍強横之夫。未有不畏死難而以其身輕與民衆挑戰者也。即若岑春熗之徒。曷嘗盡忠於滿政府而肯爲之死。無亦有所利耳。其愛官祿財產之心。不敵其愛生命之心。死一二民賊則外此可以示戒。中歷正月初七日本報知新聞載有北京電言萱因賀年出已被銃擊斃。東京留學驚喜走相告。以爲粵省民氣自此大伸。外人亦函致詢問。歎此等義舉爲支那三百年來所未有。閱數日乃知京電爲訛傳。乃皆爽然若失。以吾人論之。粵人此役。

公憤所激其熱度之高亦爲前玆未有而乃不出此手段以去煊者其意有所在不可輕議盖煊果死於粵人手則因果複雜其問題未易解決而路事將先棘手粵人殆爲鐵路計故仍欲使政府去之非有所憂於煊也若滿政府終不見聽而煊肆毒未已則事乃不可知耳

至關於鐵道問題則商辦之益亦盡人所知不待深論然即以爲反對萱之政策亦良得也何者彼之種種橫暴無非爲勒加苛捐苛捐之籌議則將以爲官欵故商欵可集而能擧此鐵路則一切由粵人主持彼雖貪橫無所藉口而見粵人之有團體實力如是非所料也雖政府不促之去彼亦無顏久居此 矣夫今日而言官辦鐵路非苛捐則借外債苛捐仍取諸我民特經一度吞蝕又巧立名目而劃入官欵已耳我何苦不爲其實而授人以柄者至借外債亦莫非粵人之負担萱之自解也曰鐵道在粵官於此者不能輦以歸也吾人亦曰外債在粵官於此者不能代謀一錢也而外資之借入有種種弊害就於吾國之失敗尤他國所無煊寧忍於出此而必不欲聽民自辦不知具何肺腸而所藉口則曰商情不足恃耳若粵人已集有數百

萬之欵政府初定商律必姑順輿論煊亦無詞以阻撓則必靦顏引去是又較他種運動爲有力百倍無疑也

粵報言商人自代表入被逮後發憤籌路欵已得三百餘萬而東報載煊訂借英國債一千萬使商煊已數逾百萬則煊不得更有借欵之議兩者消息必有一之非塙者雖然商欵苟尙待躊躇則萱必出於借債之舉盖苛捐不能而官辦已決舍借債實無他策且專爲破壞商辦之局則外債之受害又其所不計是故粵人能集合內外之紳商而肩此鐵道則煊之暴無殊反動之助力如其不能則粵人者如散何可然無可控摶惟供他人之壓制摧挫而已豈獨對於春萱而爲劣敗也耶寄語粵人好自爲之無爲見仇者之所快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　　蟄仲

今歲當英國五年總選舉之期新選出之代議士屬勞働黨者四十九人其增於前實四十八人也雖其數不及議員總數之什一（英下院議員總六百七十人）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以駭愕一世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行於英國其自玆役始乎

英國之勞働者素以不爲政治上運動聞。與大陸諸社會黨大殊者以此。而學者推究其原因衆論各殊。要之不出二種。(一)以政治上政黨發達兩黨對峙迭政權其間更不容有他黨存也(二)以經濟界勞働者與資本家相倚而不相讎故依於勞働組合及他仲裁裁判制而已足不事爲政治上運動而勞働者之生事已不楷楷且兩政黨互欲得人心時制便勞働者之法律若限時廠令其著者也蓋由政黨發達根據完固故不能爲政治上運動(不能者非絕對之不能)而勞働者地位自佳故亦不欲爲政治上運動也於十九世紀之末大陸諸國政治上社會的運動次第張而英國獨無聞焉非無勞働者之結合也其結合也專從經濟上珠累寸計以謀勞働者之利益希日計之不足者於月計有餘故政治上之運動無聞也。

夫社會的運動所以必於政治上者固各因於其國之狀態而要之則以階級鬥爭之不可無所籍手也社會的運動以階級鬥爭爲本據然後持勞働階級之利害較衡之以求得之於資本家階級是以無社會上之力不足以濟之社會力固不齊而政治上之力亦其一也以政治上之力爲階級固有之力助則足以勝其敵故勞働

者。階級必爲政治上運動者。勢宜然也。抑又或迫使不得不然。夫政治上權力既有助於階級運動。則是欲持而有之者。微特勞働者。富族亦爾矣。王權之摧挫。貴族之傾覆。皆富族之所以爲陳勛者。故其持有政權。亦常視勞働者易。苟勞働者不爲運動。而令政權純移於富族之手者。勞働者有扼吭坐視已耳。雖併命與爭。何所濟乎。杯斯渠伯之希查標注(一稱文明大破壞聞有譯漢文者尚未之見也)所述富豪跋扈之況。蓋於是起者也。然則必及其未至是也。不使得據政權。故政治運動之効。從積極言。則可以助己運動之進步。從消極言。亦可抑富豪將來之勢力。凡社會的運動。無不涉政治者以此。英國之勞働階級。猶是各國之勞働階級耳。前述之原因。固不足以久障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前途也。

故前二原因間有不行時。則政治上社會的運動立起。

其第一原因之間不行奈何。曰英之兩政黨對立。自百年前以來。而近二三十年間。乃時時離合。際其離合。則新黨派生。若自由統一派。若愛爾蘭自治黨。其始起也。皆若是。必先有政黨之分割缺朒。然後新黨起而補之。非先有一黨起而後蠶食前存

各黨之勢力此英國政黨之特色亦政黨內閣之結果也今者保守黨以不得人望。勢力忽盡澌滅。而自由黨大盛握政權。自由統一派代居在野黨之位。蓋於政黨之政治此爲大變革則勞働黨之得乘機而新建亦勢實使然夫豈少數富族所能持其重輕者哉。

問其第二原因何以問不行乎。夫勞働者不欲爲此運動則不爲。欲爲之則爲之若甚明者。雖然實非也。於此所當研究者其何以前不欲而今欲也。是則非研究勞働者之地位不可。蓋英人首重習慣。所沿以行者往往不易改。勞働者所已得之利益無失之患也。如是則前所不欲者而今欲之必有外誘之因。而非其本源之變。夫英人之行動。必踐實而不鑿空也。外誘之因固不一。而以余　之意則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運動爲之模範鉅者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社會民立黨嘗爲宣言謂政治上運動與經濟上運動兩不可闕。德之運動與英之運動皆偏於一方。能互師其長。目的旦夕可達云云。後英之勞働組合議欲歸嚮之。其機殆動於是。藉令不然。英國之鑑於德之成効而師之者。亦固無惑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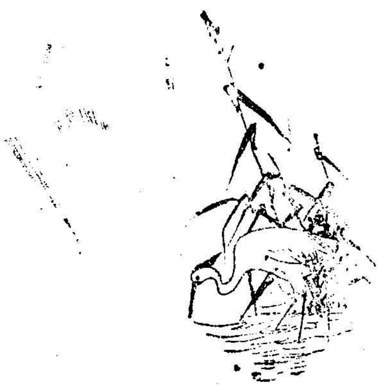
千九百年各勞働代表委員會始決議出候補者而爲政治上之運動於時有所謂社會民政聯合協會獨立勞働黨之團體實今茲之所自出者也而前歲「十九世紀」報嘗稱稽霞氏募金於國中期出候補者五十名則爲勞働者代表者必不下二十五人然此次選舉勞働者實出代表九十人而當選者四十九亦可謂過望者矣英國勞働組合之組合員凡二百萬人則其左右政治眞無難事而導其機者要不得不歸功於德意志人英之運動師其成蹟者也

就英國之社會而觀則其爲社會革命有視他國易者　資本家與勞働者不相惡而調和之事習行其爭不必出於同盟罷工亦不必騷動而其福利可坐致從之雙方爲協議縱有不調中止亦不過稍待而已不出危險之手段也夫階級競爭之結果使富族慄々然恐讓步猶不得免遂堅持之英則此現象較鮮然則勞働者所行受阻較輕也

然英國亦有其所獨難者則習慣之不易破也英人之重習慣出於天性歷久不衰故於貴族之制其不合於法理明甚而猶保持之不廢去則他可知已現此經濟界

上之事。其利害所關係者至大耶。故苟欲爲變革。其紛爭之態。亦必不下於一八三二年選擧改正之際矣。雖然。英之勞働者政治上運動進率如此之速。則安知十數年後。不可以占多數而達其目的乎。余日夕尸祝之矣。

第三號



烈士吳樾君意見書

本社記者按北京車站爆烈丸轟於舊曆九月二十六日。其時莫知烈士爲誰何也。既閱月而後有知桐城吳君樾孟俠者。又近始輾轉得其遺書。則其意志盡具是焉。自秦漢降。吾族不武。荊軻聶政之事。幾於絕迹。而吳君獨能爲民族流血以死。嗚呼其壯烈不可及也。虜廷無識。以謂吳君爲革命黨使之。吳君則既實行革命矣。觀其書知其舉動一支配於所素志之民族主義。而又誰使者。吳君死。媚虜者猶肆口爲桀犬詆毀不遺餘力。不知其得見此書。尙作何語。吾人以爲吳君未死。反對者雖詆其邪說。亦不能死吳君。惟吾漢族四百兆人奄然不與寇競。叛吳君之志。則吳君乃眞死矣。錄吳君書以質讀者。

……（前略）立憲之聲。囂然徧天下。以誑誤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濯仇恥。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譸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欲增重於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替之皇基。於是考

第三號

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傴僂於朝野間哀哉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蓋劇樾生平既自認爲中華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種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甯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求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敬爲我漢民諸父老昆季陳之

(一)唯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　世界既不能立躋大同之域民族間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提攜之希望凍餒其身家而膏粱文繡其里隣者人無智愚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之不能貸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漠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以自行意志以自衛同胞夫偷生苟活于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而況乎其將隨腐朽異族之腐朽而同仆耶簡言以斷之曰建立漢族新國家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寄生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之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扶滿不足以救亡　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眞進步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滿族而宰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決不能有非常之改革而且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之變更至根本問題滿人抱持貣唯一排漢主義甯死毋二即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甚且假文明之名行野蠻之實軍事界之猜疑教育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必不能去而我漢人思想能力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其胯下如是而欲救亡豈可得耶且也凡同居一域之內無親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結之團力在滿州政府之方面言其視漢土本屬儻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顧惜人民疾苦更不相關在漢人之方面言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府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而欲軍士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府實中國富强第一大障礙欲救亡而思扶滿直飈湯止沸抱薪救火

(三)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　言立憲者非奉載湉爲聖主即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滿

第三號

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且不論如載湉者童騃昏弱生死於那拉諸權貴之手自救不暇遑恤及他至那拉氏者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服之淫樂恃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豈不遺笑全球至其親信之臣如端方者政治思想極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知識且持極端排漢族非文致主義如故剛毅同等而下之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者善輩殖財自封但知居積娼優狗馬亡國賤奴以如是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親覺羅素抱隱恨推之蒙藏更屬秦越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于愛爾蘭奧地利之于匈牙利尤不倫矣

(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　我國聖聖相承凡數千年不待他族之鞭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誣妄彼族乘機竊取戰爭之殘殺無論矣薙髮之役文字之禍我祖被害者其子孫惡得而忘之此猶云過去之寃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士碩大奴雜漢人乃其不得已也但漢滿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果平均耶其對士人也奴叱娼畜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蠹金賠

款誅求顧不慮耶其對農民也重征浮收且歲征糟米養彼旗丁槩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平民也濫刑苛法不許越訴視彼黃紅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則來任其鞭朴揮之則散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之罪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果何人耶此猶內政也今日列强竝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于列國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獨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條約之簽押爲其成蹟至海外商民生視其塗炭成內地商業設重出口稅以困之路礦條約貪外賄以贈敵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者耶庚子之役乃彼婦一念之私蹂躪數省使我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欵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曰方長其曷堪此數其失政更僕難終皆其祖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立憲決不利於漢人　滿政府負于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曰是固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剷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惡是何言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以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與匈双立政府之立憲

尙有無限之缺憾況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據我華夏以來人無賢否罔不抱守其抑壓漢人主義彼爲貴種漢乃賤奴之說身至北京即入於耳若鐵良（鐵爲排漢巨魁彼倡述剛毅人才六等之說以不識字之旗人爲一等讀書之旗人爲二等讀西書之旗人爲三等不識字之漢人爲四等讀書之漢人爲五等讀西書之漢人爲最下　鐵方以練兵制家奴爲總務他種敎育均不贊成）榮慶（榮專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之政策）其代表也彼以數百萬之蠻民馭四萬萬之名族反側之勢毋怪其然誠爲滿人計決不可使漢人雄飛猷挺以成尾大不掉之勢而我漢人猶懵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嗤乎夫立憲之利于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奕劻鐵良榮慶諸野物而甘心以是畀吾族也誰其信之謂余不信請視其近年之新政練兵之權必操之奕劻鐵良之手袁世凱甘爲傀儡且猜嫌備至警察之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撤又練京旗政府要津罔非滿產所用漢人獨取夫耳聾目瞶奴性深錮者以充其數至如外彊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動任封彊罔以爲怪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人人所知矣綜諸種之原因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不甘三權分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

平等如是立憲於漢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害之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爲鎭壓家賊之用耳而彼族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仰望其立憲利害如此

(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 (甲) 保皇派所藉口者合滿漢蒙藏爲一偉大民族奉神聖之光緒皇帝爲立憲君主載湉童騃海內所知滿州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即在早夕紙墨未乾目的物業已消失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斂伏海外胆小如鼷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積恥是爲不忠之尤

(乙) 那拉氏黨此黨皆乘時儌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根性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鼓掌餂取一月一二百金之身價乞得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空字不過變形一苞苴竿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汚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吾輩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無良死心踏地歸附彼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々之心貢獻于我漢族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心併力抱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

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後略）……

按吳君名樾字孟俠爲桐城名家子其個人歷史他日自有人詳道之吳君爲人慷慨義烈根法天性每與譚及國亡種削之勢輙仰泣不止及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時痛四方口舌排滿之輩不得一人之實行爲恥其犧牲身爲天下倡而復活我祖國荆聶壯美之歷史使全世界異種人均不敢玩弄吾族也久矣聞其入夏以後私瞰滿種某巨公居處動作將有所發適立憲狂說日益流行吳君益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毒計又深恨我民族中無恥之輩死心踏地爲滿族奴益鼓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天下淺見之士遂信夫上下相安仰望仁政苟且圖存非復昔日激昂不平之見而吾族永久沉淪無復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計非以身遏之不可遂以九月二十六日携所蓄利器往前門車站加害於考察憲法之五大臣殉義之前十日即以兩書郵寄於予前書今姑秘之茲所發佈者其後書也予于海外得是書巳去其殉義凡三十日矣今特發布其殉義之意見幷述吳君平昔語諸同志之言曰「我四萬萬同胞人人實行與賊滿政

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之權利不得權利毋甯速死」又曰『我願四萬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之先』悲夫此吳君所以捨身殉義而不惑也吳君之身往矣吳君之志猶未得達吾願奉遺書主義爲吳君繼竝以詔國人焉　吳君後死之友敬識

第三號



譯叢

日韓保護條約締結之顚末（外交時報九十八號篇中稱謂悉仍原文）

松宮春一郎稿
漢民譯

(一)伊藤大使之渡韓

樞密院長伊藤侯爵奉命以十一月九日（一九〇五年）至漢城。從人皆乘特別汽車。午後六時三十分。自停車塲以馬車擁日韓兵仗由大安門入於順路貞洞之大使館。十日偕値員謁見韓皇於漱玉軒。林公使及使館員等參焉。大使與韓皇爲握手禮。奉呈御書。御書以遣伊藤大使報平和克復。并陳將來之希望。據所傳聞。畧謂日韓兩國之關係。此後宜更親密。爲韓國國防未備。不得保東亞之平和。故日本爲韓防衛。今値平和克復。而維持永久杜東亞將來之爭端。堅兩國之結納。其切要方法。命於政府使確立之。且云當盡力維繫韓室之安寧與其尊嚴。而願賜容納。韓皇引大使與義陽君於別室。密議久之。

(二)一進會之宣言

伊藤大使渡韓之報至。韓國政界駭然。惟一進會唱獨立保護之說。宣言外交之事當委任日本政府。韓廷以其言狂悖。非人民所宜言。使漢城府及觀察府尹示禁之。一進會擧代表人面質在廷大臣。而一般輿論對於一進會宣言非難之者不尠。大韓每日申報（英人某爲主幹者）之論議。尤銳利。

(三)四時間之陳奏

十四日大使遊仁川。宿領事館。十五日還漢城。午後三時半謁韓皇。至七時二十分出。是日大使僅隨通譯一人。會談祕密。外間無由知其詳。大阪每日新聞記其事曰。「十五日 伊藤大使晋謁韓皇。就新條約種種說明。求皇速決。皇答以朕不能獨裁。當使外部大臣議之。大使乃儼然奏曰。陛下有獨攬萬機之權。將又舉此權而委託於外部大臣耶。皇乃曰否。大權朕所素握也。大使曰然。則以陛下大權而決其可否。一度決意。則外部大臣唯勅命之可耳。皇至是不能復措詞。旣乃謂朕於大體無異議矣。惟貴使政府妥議之。大計遂定」 大使後語人曰。

日俄媾和條約之結果。關於淸國者。須淸國政府之承諾。關於韓國者。須韓國

政府之承諾。余此次奉勅命。致我天皇陛下至誠之忠言於韓國皇帝陛下。使韓國皇帝陛下實行我陛下之叡算。不過盡微力之所及。而披瀝赤誠。與韓國政府當局者談。判而締結條約。則以駐韓公使當其任。夫韓國人者。決非非洲黑人米洲土人等人種之比。三千年來蒙周之文化。文學上造詣不少。對此國民。而使讓與外交權及國防權。使其獨立爲有名無實。則余不能無同情之念。故余一面實施我陛下之睿算。一面慰撫奬勵韓國當局者。勗其施政改良。他日日韓兩國艦隊飜兩國國旗。相駢而航之時。余始敢告勞耳。

是日大使既知韓皇決從。乃更奏請由林公使開正式之交涉。是夜韓皇召各大臣爲御前會議。

(四)大使館召見及林朴之會見

十六日大使召見韓廷諸大臣於大使館。申明新提案之趣旨。有所協議。同時林公使招外部大臣朴齊純於公使館。面交協約條文及提議之理由書。書意謂自有歷史以來。日韓兩國間。即有共通之利害關係。助長此關係而永遠使兩國享共通之

利者。日韓議定書及協約書之趣意也。熟審貴國政府所爲殆缺外交之機能。因是而常紊東洋之平和。投國家於危難。是固圖東洋之平和維持兩國共通利害關係之帝國政府所不能忍也。前本公使爲杜絕此禍因。固保東洋之平和。奉帝國政府之訓令。提議本約云云朴外部大臣惟言難爲同意而去。是夜政府會議。各大臣更至御前會議。

（五）宮廷會議及調印

十七日謙於我公使館。韓廷大臣皆集。我代表者以日韓之歷史關係及現時之國狀。申言韓國擧外交而委任日本。爲非得已。引證古今東西之事例。求各大臣三思。然以席間造次。各大臣不遽決。宴後入朝。韓皇林公使荻原書記官訪問伊藤大使定議。伊藤大使察形勢之可虞。欲親謁韓皇。午後五時。令置議使兵。至七時五十五分。帶同長谷川大將入謁

當伊藤大使入謁之先。韓廷皆奏日本之要求不可應。而又言絕對拒否之難。韓皇亦以有慨諾於伊藤大使之言。躊躇未決。於是學部大臣李完用先奏曰。對於日本

第三號

代表者絕對拒之。非難事也。然若陛下寬弘之量。不得已而至於容許。則奈何者。是不可不豫計之。韓皇不答。大臣皆默然。李完用又奏白。不得已而至應日本之要請。當增有利於韓國之條件。韓皇可之。許與日本代表者爲協商。伊藤大使請見韓皇以疾辭。乃與各大臣爲談判。其事詳五大臣辯明疏。揭其全文於左。五大臣所以聯名上奏之故當別記之

伏以臣等負累聖朝。恭俟天討者。蓋亦有日矣。而　皇上特加寬貸姑緩雷霆之威者。誠以　河海之量。有所包荒而然也。臣等之偃然盤踞于廟堂之上者。非無恥也。竊觀時局亦有所不得不爾者也。臣等取見近日章疏。其所彈劾論列。大與臣等之所自貶者不同。何也。彼等則認以爲國家已亡。　宗社無存。人民爲奴隸。疆土爲領地。凡此等非理之言。不一而足。彼輩果能解得新約之歸趣否。臣等以爲是皆愚痴之人。糊塗之說。有不足相較。然云國家已亡。　宗社無存。則不得不到底力辨矣。以言乎新約言旨。則獨立之稱不改。帝國之名依舊。宗社安寧尊嚴。但以外交一事。暫寄於隣邦。而待我富强。索還有日。況此非今日刱成之約也。其原因則在於昨年所成之議定書及協定書。而今番則特成就之結果云而已也。

第三號

假使國內苟有忠肝義胆如彼輩者。則當於其時。爭執之不足。騷擾之。騷擾之不足。死亡之云。而曾未見一箇人作此義擧者。何乃今日猛然省悟於大事已去之後。自以爲新約可以破裂。而舊權可以挽回歟。事之不濟。猶不足暇論。而其終也在國交上不能無憾情之惹動。豈不可念乎。若以締約之顚末言之。則日本國大使伊藤博文之來京也。兒童走卒。皆知其必有一大問題矣。果於十一月十五日再次陛見之後。提出非常事案。　陛下不卽裁斷。委之于政府。翌十六日參政大臣韓圭卨度支大臣閔泳綺法部大臣李夏榮及臣址鎔臣重顯臣完用臣根澤。因大使函請往會于該寓舘。而經理院卿臣沈相薰亦在座焉。齊純則因駐使林權助函請獨往駐舘。俱以昨日提出之件反復問答。臣等畢竟示之以斷不可許意。侵夜罷歸。承。　召進對詳。奏問答之辭。仍奏曰明日又往會于日舘。若其所求繼續今日之談。則臣等亦當如今日之所荅而却之而已。遂退出。翌十七日上午。臣等八人齊會于日舘。果以該案件爭論不一。而臣權重顯以爲此事雖有大使之奏。稟于天陛。及公使之照會于外部。然吾儕則尙未接外部之提議于政府者。

今不必直行議決。且樞院新規已頒。必廣收物議始可取決也。日使厲聲曰。貴國是專制政治也。何乃模倣立憲之規。而收議大衆歟。吾則謂大皇帝陛下君權無限。當一言而親裁。不必用許多推過法。我已電通宮內大臣。直詣　陛下。諸大臣偕進宮中可也。臣等萬計力拒。終始不從。故不得已先期來待于政府內直所。日使率館員隨後來待于休憩所。少焉臣等入對。各陳所經。于斯時也。宸襟煩惱。以向後措處屢勤詢問。臣等但以斷不可許等語仰荅。已而聖敎若曰雖然。不必拒絕。姑且緩之也。於是臣完用奏曰。此事有關國體。凡北面於　陛下之廷者。孰敢曰可許乎。第惟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苟有所懷。當陳無隱。今大使之來聘全爲是也。公使之來待。亦爲是也。此案發落。迫在眉睫。而君臣之間。上下問對。但以不可二字一言敎之。以事體論之。則非不曰當。是亦免不得形式上做去也。臣等八個人之自下防塞。果係容易之事。然見今日使因請進見。若聖心廓斷無二。則爲國家誠是萬幸。若或以寬弘之量。不得已而至於容許。則奈之何哉。此等處不得不預先講究也。是時　陛下無所下敎。諸大臣亦含默無言。臣完用又奏曰。臣

所謂預先講究者。非他。若不得已至於容許。則就後約欵中亦有可以增刪改正者。莫非大關係之事項。最宜趁早商量。不可臨塲苟且也。　聖敎若曰。伊藤大使亦言今此約欵。若欲添改句語。則當有協商之道。而如欲全然拒絕。則隣誼恐不可保。以此推之。則條欵之內。句語變通。似有其望。學部大臣亦曰。必欲許之而後已也。要不過作一設問之辭。準備餘而已也。　聖敎若曰。是皆議事之規。無所拘碍也。於是諸大臣所奏。皆與重顯所奏略彷彿。　聖敎若曰然則該約草稿在何處。就中何者可改者乎。李夏榮自懷中探出日使所授之約草奉進于　筵中。臣完用進奏曰。以臣愚見該約第三條統監之下。不明言外交二字。是爲後日無窮之慮。且外交權之索還。在於我國實力之有無早晚也。則今不可强定年限。然亦不當糢糊過去矣。　聖敎若曰。然矣。朕亦有可改處。乃第一條中全然自行四個字。此句宜抹去也。臣重顯奏曰。臣在外部。得見日本　皇帝親書。則副本有曰毫無損於皇室之安寧尊嚴。今此約欵大關國體。而曾無一句及此。臣以爲不得已而若至添改。則此亦當另作一條也。　聖敎若曰是果然也。農部大臣之言誠好

矣。於是諸大臣中或有以聖敎爲至當者。或有贊成完用之議。或有贊成重顯之議。又或有一倂贊成者。而及筵奏曰。以上所奏。實不過講究準備而已。然臣等退對日使當以不可二字却之矣。聖敎若曰。雖然。俄者已諭朕志。不必牢推也。臣韓圭卨臣齊純兩人奏曰。臣等一是首席一是主任。不敢奉導聖敎矣。臣等八人一齊退出。韓圭卨及臣朴齊純即承命還入。有所秘密奉勅者。而須臾復出。俱會于休憩所。日使問御前會議何以歸決。韓圭卨答曰。我皇上陛下以協商妥辦之意有敎。而我等八個人則皆以不可之意覆奏矣。公使曰貴國是專制國也。以皇上陛下大權有協商妥辦之敎。則吾知此約之順成。而諸大臣全昧政府之責任。一以逆君命爲主何也。此等大臣決不可寘之于廟堂之上。而參政與外部大臣。尤宜褫任。韓圭卨起身曰。公使既出此言。吾不可得安然參席也。諸大臣挽解曰。以公使之一言。而參政避席。則其在事體萬萬未穩也。韓圭卨仍復就座。有頃伊藤大使與長谷川軍司令官馳到。而憲兵司令官及軍司令部副官從之。日使對大使詳說前後事狀。大使要宮內府大臣李載克轉奏。請陛數次不已。李載克回

傳　聖旨曰。朕已許各大臣協商妥辦。且朕方患咽喉。不可接見。須好樣協商也。李載克乂商參政以下各大臣傳佈聖旨。大使仍請叅政開議。韓圭卨對諸大臣請各述已意。大使先向參政曰。各大臣但述御前會議之景况可也。我願一聞也。參政則有何所奏。韓圭卨曰。我但以否字上奏也。大使問曰何故言否。不可無說明。韓圭卨曰。無可說明。而只是不可而已。次問外部大臣之意何如。臣齊純言曰。此非命令也。乃是交涉。則不可無可否。而我見帶外交之任。外交之移去。豈敢曰可。大使曰旣有協商妥辦之聖勅。則豈非命令乎。外部大臣則可是也。次問閔泳綺答曰我則否也。問曰絕對否耶。然也。曰然則度支大臣否是也。次問李夏榮答曰。現今宇內大勢。東洋形便。及夫大使之此次來意。非不知也。我國不能善於外交。故貴國有此干求。是乃我國之所自取。然而旣有昨年所成之議定書協定書。今何必更欲移去外交之權哉。在我國體大有關係。不可以承諾也。大使曰。雖然旣知形便則是亦可是也。次問臣完用臣暗自思量曰。協商妥辦之聖教。已有參政之聲明。則此案之頭腦已判矣。乃答曰我則俄於筵中有所奏達如是而已。終

不言可矣。大使曰可改處改之則已矣。是可也。次問重顯。答曰吾則於筵時略與學部大臣同意。又有一端另議者。乃皇室尊嚴安寧句語也。然而可否二字之間。忠逆之判。故參政收議之場。但以一否字斷之也。大使曰。皇室尊嚴安寧等字。果係當添之句語。是亦所是也。次問臣根澤。答曰我亦於筵中學部大臣同意。而及其收議之場。則以忠逆之分爲言。一如農商大臣之意也。大使曰然則是亦可是也。次問李址鎔。答曰。我亦於筵中學部大臣同意也。且我曾於昨春與林公使締結議定書。而該條欵中載有獨立之鞏固。皇室安寧。彊土保全等明文。則其不必對此案問可否也。大使曰是亦可也。仍要李載克轉奏曰。既伏奉協商妥辦之聖勅。故取議于各大臣。則其所言論不一。而究其實際。則不可以否字斷之。就中純言否字。惟參政大臣及度支大臣二人。而乞降　聖旨于主務大臣作速調印焉。是時韓圭卨坐在椅子。双手掩面。作啼號之狀。大使止之曰。安用泣爲哉。良久李載克面傳聖勅曰。既係協商。則依爲之可也。仍又傳勅于李夏榮曰。約欵中增删。外法部大臣須與大使交涉歸正可也。於是各大臣中維韓圭卨及臣齊純二人緘

默不言。臣址鎔臣重顯臣完用臣根澤及閔泳綺李夏榮俱有所辨論。于字句增刪之場。而是時韓圭卨欲爲避身。頭不及冠。躍入于至密之地。爲外人所覺。復還入。適其時彼我兩邊。紛議稍定。大使躬自執筆依臣等所言。改正約稿。使李載克進呈乙覽。并蒙印可。且本國富强之後。此約定當歸無效。不可不以此意另添句語事。更傳聖勅。大使又自執筆添記。再經乙覽。竟至調印矣。當場事實此而已。則臣等職居政府。同念國體之損失。不能以死力爭。揆以臣分。豈敢有所自解乎。然而彈駁之人。不問該約之裡許。不識當夜之事狀。輒稱爲五人曰賣國賊曰誤國賊。是未免大誤也。若以該約歸罪於政府則。八人當俱有其責。何必五人專擔之哉。韓圭卨言之。則身處首任。苟有砥柱之儀望。補天之手段。則雖自家一人挺身。獨當。終夜堅執。百般沮戱。不患無術。而言對之時。專請上裁。外使問答之席。以協商妥辦四箇字。成述聖意。以致藉口於專制。而諸大臣之千言萬語。於無力之地。空言稱否。欲泣欲逃。無非釣名之計。而及其大議之已決。不能扯碎約稿。叱退印信。則與臣等五箇人初無同異之可言。且於外使罷歸之後。退坐于政府。不遵成

規。獨自草奏。委罪臣等。虛實相蒙。究其本心。直不過自圖免罪。試論韓圭卨之所失。不當居臣等五箇人之下。其外言否之大臣。始雖言否。終乃盡力於改正之事。則亦與臣等五人同一苦心。別無輕重之區別。緣何以動擧五人加之以無實之罪名。使臣等無所容措於覆載之間乎。縱臣等五人之身命不遑自恤。而堂堂帝國。許多民衆。曾無一人悟解分析者。一犬吠影。萬犬吠聲。擾擾底定無是。豈非寒心者乎。且彈覈之章。必須證據確鑿方可登徹。彼輩果有所執證者。搆人死罪。自有反律。寔　祖宗舊典也。凡上項事由。陛下之所深燭。故曲加寬大。不忍加罪于臣等。有所辭免。則勉之以勿辭。有所自引。則論之以勿引。此誠臣等涓埃圖報之秋也。而彼輩則不知　聖意之攸在。日益喧聒。不顧治安之妨害。政令之壅滯。是誠何心。伏願　陛下深軫國體。亟下嚴令于司法之臣。遇有此等亂類群起而搆陷者。一幷分輕重按律懲勵。以明臣等之無實犯。是豈獨臣等五人之幸。臣等無任憤恨抑塞瞻祈恨之至。

其夜十二時。韓廷大臣皆承諾調印。惟參政韓圭卨聲明最後反對無所讓。而終以

第三號

擧措失當。免本官。流三年。韓參政上疏辭如左。

以今日締約事。臣與諸大臣連日會席。詢謀僉曰不可。且於大使會見及公使見之時。亦無異論矣。及當席議決。度支大臣閔泳綺法部大臣李夏榮曰否。其餘諸大臣以爲改正本文則當從可議。遂至改正而可決。外部大臣朴齊純身爲主務大臣。前後曰否。竟因言辭之錯。以至調印。憤悞國事。又以他大臣言之。其所謂改正者。臣於其時爲彼人所執。拘在他所。終未得見。揆諸國體。萬萬駭然。外部大臣朴齊純爲先免本官。舍法部照律懲辦。其餘散論改正之諸大臣。亦不能彈壓。致此無前之擧。泥首待罪之意。敢奏。

條約書以外部大臣朴齋純自署名。且捺印。印日宮中後二時間持出。伊藤大使先退。雖云保護條約。然以政府之名。爲協約之形式。前之議定書及協約書所無也。此夜漢城內殺氣慘然。儒生一流。爲排日之運動。學部大臣首表同意之事。洩於宮。外有火其私宅者唱說反對保護條約之成立。皇城新聞記協約締結之顚末。以非難我官府之處置。

條約調印後。日兵撤歸。長谷川林諸氏各歸。時十八日午前二時也。以日兵三十名擁護各大臣之私宅。蓋日條約調印之說傳播。搢紳人民。男女老稚。皆奮忿激昂。以四千年之國家。五百年之宗社。一朝忽然亡於賣國賊之手。流涕太息盈於道路。或且自慰。而冀幸條約之無效云。

此後有閔趙二大臣自殺之哀史。條約破棄百官庭清之悲劇。韓國人民之觀感。統監府之設置。其事皆俟他日更記之。



小說

△獅子吼　星台先生遺稿

第一回　數種禍驚心慘目　述陰謀暮鼓晨鐘

詩　紅種淩夷黑種休　滔天白禍亞東流

曰　黃人存續爭俄頃　消息從中仔細求

話說天下人種的原始。說來可怪的狠。又確實得狠。那天主教書上說。人是由上帝所造。中國書上說。起先的人名叫盤古。都是荒唐的話。最可信的就是近今西洋大學者名叫達爾文的進化論。他說世界起初。只有植物。後來才有動物。動物起先又只有最愚蠢最下賤的動物。漸漸變到猴子。猴子就離人不遠了。自有世界以來。已不知有了幾千萬年。由猴子再一變就成了人。猴子是人的祖先。人是猴子的後身。人原先也有毛有尾。後來惱惡尾子和身上的毛。久而久之。那尾子遂不見了。西洋醫生把人解剖。尻內尙留得有尾子的形迹。身上的毛也漸漸細小。全然是一個人了。人

以外的動物。叫做下等動物。人是中等動物。將來比人更聰明更利害的動物出來才是高等動物。後來的比從前的勝。古時的動物。斷不及今時的動物。這就叫做進化的公理。自有達爾文先生這一篇進化論出來。世人遂把尊崇古人的謬見丟了。事事都想突過前人。不上百餘年。遂做出了多少驚天動地的事業。古人所萬萬不及。都是達爾文先生的賜了。但在下有一樁疑案。人既出身在後。一定是占少數。怎麼於今遍地都是人所居住。一切動物漸漸少得狠。並且古書上所有的動物。滅了種的正不知好多。這是何故呢。後來看見一部天演論。是英國赫胥黎先生所著。說照動物發生的比例算起來。不上數百年。世界沒有地方可容了。自古到今。動物只有此數。不見加多。什麼緣故呢。此中有一個大大的理信。叫做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動物和動物。同在一個世界。遂要相爭競。相爭競。那强而智的一定勝。弱而愚的一定敗。沒有人以前。愚弱的動物。已不知亡了好多。等到人出來。氣力之强。雖說有下及各動物的。知識就比各動物勝多了。做出了多少機械。各動物遂漸漸爲人所侵害。種類日日消滅。牛馬等類。歸降於人。聽人宰殺。毫不能自主。以至今日。只有人的

世界。這就是優勝劣敗的確證據。在下方才明白人既和各動物相爭得了勝。一羣人內又相爭競起來。弱的不敵強的。遂想聯合夥件。敵住人家。聯合他人。又不如聯合自己一族。於是把同祖先同姓氏的人叫做同種。把那不同祖先不同姓氏的人叫做異種。對於同種的人相親相愛。對於異種的人相賊相惡。是爲種族的競爭。愚弱的種族被那智強的種族所呑滅。如那下等動物被那中等動物呑滅一般。等到今日多的越發多了。少的越發少了。無數萬種族之中。存在今日的。大種族有五種。細細分開有數百種。那五種。一黃種、住在亞細亞洲中國日本朝鮮 即高麗 安南 即越南 緬甸暹羅皆是此種人。文明開得最早。三四千年之前。已有各種的制度。人數、百年前有八萬萬。於今尚有五萬萬餘。二白種住在歐羅巴洲。英吉利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與大利西班牙意大利和蘭葡萄牙以及現在阿美利加洲各國的人皆是此種人。文明開得不甚早。春秋時候尚在野蠻時代。一切制度多有自中國傳去的。如羅盤 周公做指南針即西人的指北針 鳥槍 火砲之制發自元朝後元的駙馬撒馬兒罕據有五印度有意大利的人投麾下爲兵盜一鳥銃去西洋始有火器至今日遂爲無上殺人的利器書傳上都言之

甚明。但到了近今二三百年。出了多少學者發明了多少新學理。那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政治學化學算學汽學重學聲學光學。一天的精一天。所出的物件神鬼不如。眞是巧奪天工。妙參造化。但這些學問。越近越好。火車輪船電綫電話電燈電氣車及一切機器極遠的不過百年。極近的不過一二十年才有這幾十年的進步。眞眞不可思議。更加幾千年。不知變成什麽世界了。白種人有了這些學問。那國勢蒸蒸日上。各種人的地方都被他佔了。僅僅留得中國日本暹羅等幾國。人數百年前不上四萬萬。於今有了八萬萬。增了一半。三黑種住在阿非利加洲。文明至今未開。地方被白種各國瓜分。人數尙有二萬萬。視百年前減一倍 四棕色種住在南洋羣島。文明同黑種。明朝年間。和蘭葡萄牙西班牙由西洋漸漸侵略東方。歐洲在西方稱大西洋亞洲在東方稱東洋南洋羣島在中間 分佔南洋羣島。和蘭所佔最多。後英國法國也分佔好幾處。葡萄牙遂穿過南洋羣島佔領中國廣東的澳門。都是明朝的事。到了近今南洋羣島。沒有寸土是土人的。白種人待土人比如人待各動物一樣。人數日見減少。不過一二千萬了。百年前多三四倍 五紅種即美洲的土人。從前此洲和東方各

洲。來不相通。世人不曉得有這一塊大地。也是明朝正德年間。西班牙人哥倫布奉了西班牙皇后的命。尋出此洲。白種各國的人遂移住那方。地土人漸次削除。於今、只有三十萬人了。百年前多數十倍 不要四十年可以滅得盡。以上五種都以人身顏色而分。白色種又分三大族。一阿利安種。一條頓種。一斯拉夫種。俄羅斯即是斯拉夫種的人。住在歐洲北方。先前也爲元朝所征服。到了明朝元朝的後裔。雖然有些勢已小了。距今約四五百年間。才把蒙古元的稱號盡行趕出國外。完全成了一個獨立國。到了清朝康熙時代。俄國出了一個英主名叫彼得大帝。幼年登基。親自打扮平人。到外國學習工藝。又聘外國人替俄國練兵。整頓一切政治。此時俄國尙小得狠。西邊有一個瑞典國。南邊有波蘭土耳基二國。都比俄國强得多。彼得大帝把國政兵制一齊改變。都仿照英國法國的樣子。先前俄國寬袍大袖。如東方各國一般。彼得也把來改變了。連頭髮鬍鬚都要剔除得乾乾淨淨。大興工場。廣開五金各礦。全國多設學堂。不上幾年。遂國富兵强。戰敗瑞典國。奪取波羅的海之地。在尼洼傍創建都城。取名聖彼得堡。中國以避名爲敬外洋以稱名爲敬凡器物城鎭多以有名人之名爲

名面臨波羅的海。波蘭土耳基都不敢當他的鋒。這一位大帝野心勃勃。就想把世界各國盡歸他的宇下。怎奈毛羽未豐。有志莫遂。到了臨死之候。遺下一個錦囊。傳示子孫說道日後子孫當漸次吞滅各國。先取亞細亞洲。再幷吞全世界。無論何處都要歸我俄國的版圖。有不奉行此策的就。不是我彼得大帝的孫子。大俄的人民自有這個錦囊。俄國奉爲金科玉律。世世以蠶食鯨吞爲事。和德國澳國爪分了波蘭國。瑞典國被他割去三分之二。土耳基也失吊多少地方。高加索 山名 裏海一帶大小的國。都裁俄國滅了。又橫佔亞細亞洲的北方西伯利亞二萬餘里。中國自新疆外蒙古黑龍江吉林省都與他交界。全國八千萬個方里。 橫直一里名叫方里 居世界陸地七份之一份。 多中國一倍多日本五十倍 人口一萬三千萬名。有中國三份之一份弱多於日本二倍 爲世界第一個大國。 此外惟英國和他相等英國的屬地大於本國八十倍 俄國凡滅了一國。必大殺戮一番。十不存一。所有金帛概行搶去。並將此國的富戶鄉紳讀書人士。送往當年有雪的西伯利亞安置。生死不管。留剩的不準學本國的語言文字。教門一概要用俄國的。政治之暴虐。更不用講了。人人都稱他是虎狼。沒有不

惱惡他的。又沒有不恐怕他的。把他比爲戰國時候的秦國。竟是一點不差。因他住在極北。一面波羅的海的海口長半年有冰。出入不便。且到歐洲各國必越大西洋再入地中海。爲路也太遠了。從俄國境內的黑海到地中海有一條海港。寬不過數里名叫君士但丁海峽。正是土耳基的京城所在。俄國想把土耳基滅了。佔了君士但丁海峽。把黑海的兵船調到地中海。乘勢滅了歐洲各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西洋以耶蘇降生之年爲年號到今年是一千九百零四年了）遂發大兵侵犯土耳基。英國法國意國聯兵帮助土耳基。敵住俄兵。五國大戰一十五年。兩比死傷五十萬人。到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才議和息兵。禁止俄國兵船不得出黑海口。各國才得無事。俄國枉廢了一番心力。空折了許多兵財。一無所得。猛然想起彼得大帝的遺囑。遂把方針改變。專注意東方。咸豐十一年向中國索取黑龍江以北的地方數千里。屢次盜佔的又是數千里。在海參崴修建軍港。爲俄國東方海軍的根據地。到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即光緒十六年。西伯利亞的大鐵路起工。此路由俄國舊京莫斯科修到中國盛京省。計程共有二萬餘里。爲世界最長的鐵路。俄國本貧窮得狠。從外國

借了許多資本來修這一條路。工程完了之後。從莫斯科運兵。不過十日可到東三省。盛京黑龍江吉林爲東三省又叫做滿洲 中國朝鮮自然在他掌握之中。又出一支奇兵由阿富汗 國名 西藏 四川西中國屬 取英國的五印度。五印度在中國之西佛教出於是處乾隆年間爲英國所滅亞細亞洲必全爲俄國所有了。南洋羣島不消說是俄國的。前此俄國兵船要出黑海爲英法等所阻。此回他在東方立一個大大的海軍艦隊。中國既不敢阻他。各國更沒有人敢阻。那統統一全世界的日子。就在這一條鐵路上。今日東亞 中國日本在亞細亞之東稱做東亞 的風雲。根源於彼得大帝的遺囑。成功於西伯利亞的鐵路。其大根源。更在種族競爭上。故在下編著此書。遠遠從種族上說起。非是故講閒話。乃是水尋源頭的辦法。當時俄人經營慘澹。目無千古。萬不想再有如英法等國阻他出黑海之事。孰知新出的一個小小島國。雖國勢的富強萬萬不及英法。然而英法要四國合做的。他偏偏要單獨一個扯老虎頷下的鬚。這一個二百餘年無人敢敵的大國。公然打下了敗陣。俗話所謂小小石頭打壞大綱。眞眞不錯半分。要知此國爲誰。且聽下回分解。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稅一分其餘視遠近酌加

廣告價目表

一頁	半頁	一行
六元	四元	四角

刻費先惠長期酌減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帝國出版協會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四月十五日印刷
陽曆四月十八日再版發行　（五日發行 每月一回）

編輯人兼發行人　讐
印刷人　末永節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香港　中國日報館
新嘉坡　南洋總匯報館
美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上海　新智社
澳門　時興號

(日本明治卅九年四月十八日再版發行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民報第三號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Mim Pao

(People Report)

Organ

of

Chinese

Fditor

Shang pun

Principal objects

1. The destruction of present autocratic Dynasty.
2.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ublic Government.
3. The equal enjoyment ot land for oll people
4. Universal peace by brotherhood of humankind.

Publishing

at

Shinogawa cho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民報第三號號外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

近日新民叢報將本年開明專制論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諸篇合刊爲中國存亡一大問題。本報以爲中國存亡誠一大問題。然使如新民叢報所云則可以立亡中國。故自第四期以下。分類辨駁期與我國民解決此大問題。茲先將辨論之綱領。開列於下。以告讀者。

一　民報主共和新民叢報主專制。

二　民報望國民以民權立憲新民叢報望政府以開明專制

三　民報以政府惡劣故望國民之革命新民叢報以國民惡劣故望政府以專制。

四　民報望國民以民權立憲故鼓吹教育與革命以求達其目的新民叢報望政府以開明專制。不知如何方副其希望。

五　民報主張政治革命同時主張種族革命新民叢報主張政府開明專制。同時主張政治革命。

六　民報以爲國民革命。自顛覆專制而觀。則爲政治革命。自驅除異族而觀。則爲種

族革命。新民叢報以爲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不能相容。

七　民報以爲政治革命必須實力。新民叢報以爲政治革命祇須要求。

八　民報以爲革命事業專主實力不取要求。新民叢報以爲要求不遂繼以懲警。

九　新民叢報以爲懲警之法。在不納租稅與暗殺。民報以爲不納租稅與暗殺不過革命實力之一端。革命須有全副事業。

十　新民叢報詆毀革命而鼓吹虛無黨。民報以爲凡虛無黨皆以革命爲宗旨非僅以刺客爲事。

十一　民報以爲革命所以求共和。新民叢報以爲革命反以得專制。

十二　民報鑒於世界前途。知社會問題。必須解決。故提倡社會主義。新民叢報以爲社會主義不過煽動乞丐流民之具。

以上十二條皆辨論之綱領。民報第四號刻日出版。其中數條皆已解決。五號以下。接連關駁。請我國民平心公決之。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卅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刷
日本明治卅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編輯人兼發行人　張繼
印刷人　末永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番集町三十四番地
發行所　民報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印刷所　秀光社